

股票代碼：2617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二十五 日 刊印

證期會指定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梅家禮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394-1769 轉 201

電子郵件信箱：meicharlie@taiwanline.com.tw

代理發言人

王惠如

副總經理

(02) 2394-1769 轉 208

stella@taiwanlin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29 號

電話：(02)2394-1769(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捷興一街五號

電話：(07)561-9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翁雅玲、邵志明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 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十、105 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35
十一、進修及訓練	36
十二、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3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2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8
五、勞資關係	48
六、重要契約	49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5
三、一○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6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2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2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82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8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183
二、合併經營結果	184
三、合併現金流量	18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86
六、風險事項分析	18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對於海運業者，西元2016年確實是個痛苦且應牢記教訓的一年。

回首自西元2013年起，眾多的傳統航運業者以及純以投機為目的而和海運素無淵源各類投資基金，都趁著船價走跌而不僅大肆造船並且競相追逐大型化。於此同時，全球經濟卻既未能如預期地有效擺脫陰霾，反倒是與貿易自由化大相逕庭的保護主義聲浪愈形高漲，英國通過脫離歐盟的公投更給這個原本就已脆弱的龐大經濟體帶來更多的挑戰與不確定；中國大陸這個世界工廠，長期以來因過度投資與開發所衍生出的產能過剩和社會問題也逐一浮上檯面，逼著其不得不放慢擴張的腳步。這一切都需由全球經濟體下的每一個成員來買單！無論是全球的GDP-Growth 或是OECD國家的工業成長率，從西元2013年至今全部一路下滑，而與國際貿易完全相連的海運業更成了這起颶風最先狂襲的標的，除了大型原油輪短期受惠於油價狂跌所帶來大量海上貯油業務而稍能倖免於難外，全球無論是貨櫃船、成品油船、液化天然氣船業者在西元2016年均鮮有獲利，而佔本公司營收六成的乾散貨船市場更一度跌破歷史低點，全年近半時間的運費不及支付船員薪伙。

在這個風狂雨驟的年頭，本公司105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較去(104)年下滑8.4%至新台幣2,457,613仟元，結算稅後淨損新台幣90,825仟元，合每股虧損新台幣0.22元。這也是自民國76年以來本公司首次出現虧損，公司經營團隊必須在此負責地對所有股東致上最深的歉意。

黑夜正是黎明的序曲。乾散貨船運業者在經歷104及105連續兩年的大衰退之後，不僅已明顯節制了新船的訂造並加速了舊船的拆解。倘若此一自律得以持續，推估當下供需極度失衡的惡劣情勢將可大幅改善，國際各大專業分析亦均預期106及107年的船噸淨供給可望降至1.5%，屆時全球經濟若果能達到IMF所預期之3.4%及3.6%之成長，市場的復甦自可樂觀期待。

在市場逐步復甦的同時，本公司先前所訂造之八艘當今效率最高之新型散裝貨輪亦將於106年全數加入營運，未來亦將逐年汰舊換新，不僅將大幅降低船隊平均船齡以提升競爭力，其對環境及海洋生態影響的減少，更為本公司一向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之事實提出最有力的証明。

展望來年，本公司在營業範疇上除將持續以長、短期租方式經營自有之23艘乾散貨船外，對於現有之兩岸定期貨櫃航線、台中港LNG船舶進出港之拖帶業務、為台灣中油、台電兩公司操作管理其所屬船舶與拖船、以及為造福澎湖離島居民民生交通之客貨輪等業務亦均將繼續維持，以盡力為台灣的經濟發展與股東的利益作最大的貢獻。

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對於經營團隊的信任與愛護，憑藉著諸位的支持與督促，我們將更加努力於開拓業務並提升管理效能，以期在最短時間內衝出當前的困境，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益。

董事長 劉文慶



敬上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濟南路二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代表號）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捷興一街5號

電話：(07)561-9700

三、公司沿革：

民國35年：1月成立「台灣航業公司籌備處」。

7月成立「台灣航業有限公司」，資本額法幣1百億元。

民國36年：7月1日高雄分公司成立。

民國38年：4月改組為「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改為新台幣3仟萬元（招商局1仟2佰萬元，台灣省政府及台銀各9佰萬元）。

民國40年：6月27日經濟部核准登記。

民國68年：29,000噸級貨櫃船—宜蘭輪及桃園輪，接船營運。

民國69年：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4億2仟8佰22萬6仟元。

民國70年：招商局股權讓予陽明海運公司，且股東增加為十家。

民國71年：37,000噸級散裝貨輪—臺中輪，接船營運。

資本額增為16億2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72年：證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民國74年：37,000噸級散裝貨輪—基隆輪，接船營運。

民國75年：12月總公司自台北市重慶南路遷移至許昌街壽德大樓營業。

民國78年：8,000噸級客貨運輸船—臺華輪，接船營運。

民國79年：資本額增為18億6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81年：資本額增為24億6仟5佰82萬6仟元。

民國85年：7月1日全部特別股轉換為普通股。

建造推型拖船一艘及拉型拖船二艘。

價購兩艘自航吸取式挖泥船浚港一號及二號。

民國86年：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86)台財証(一)第75438號函核准減資1億7仟9佰35萬7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22億8仟6佰46萬9仟元。

7月總公司自台北市許昌街壽德大樓遷移至濟南路台灣航業大樓營業。

民國87年：6月20日為民營化基準日。

6月24日股票掛牌上市。

民國88年：訂造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三艘及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三艘。

民國89年：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臺富輪，接船營運。

民國90年：73,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台利輪及臺榮輪二艘，接船營運。

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台和輪及台康輪二艘，接船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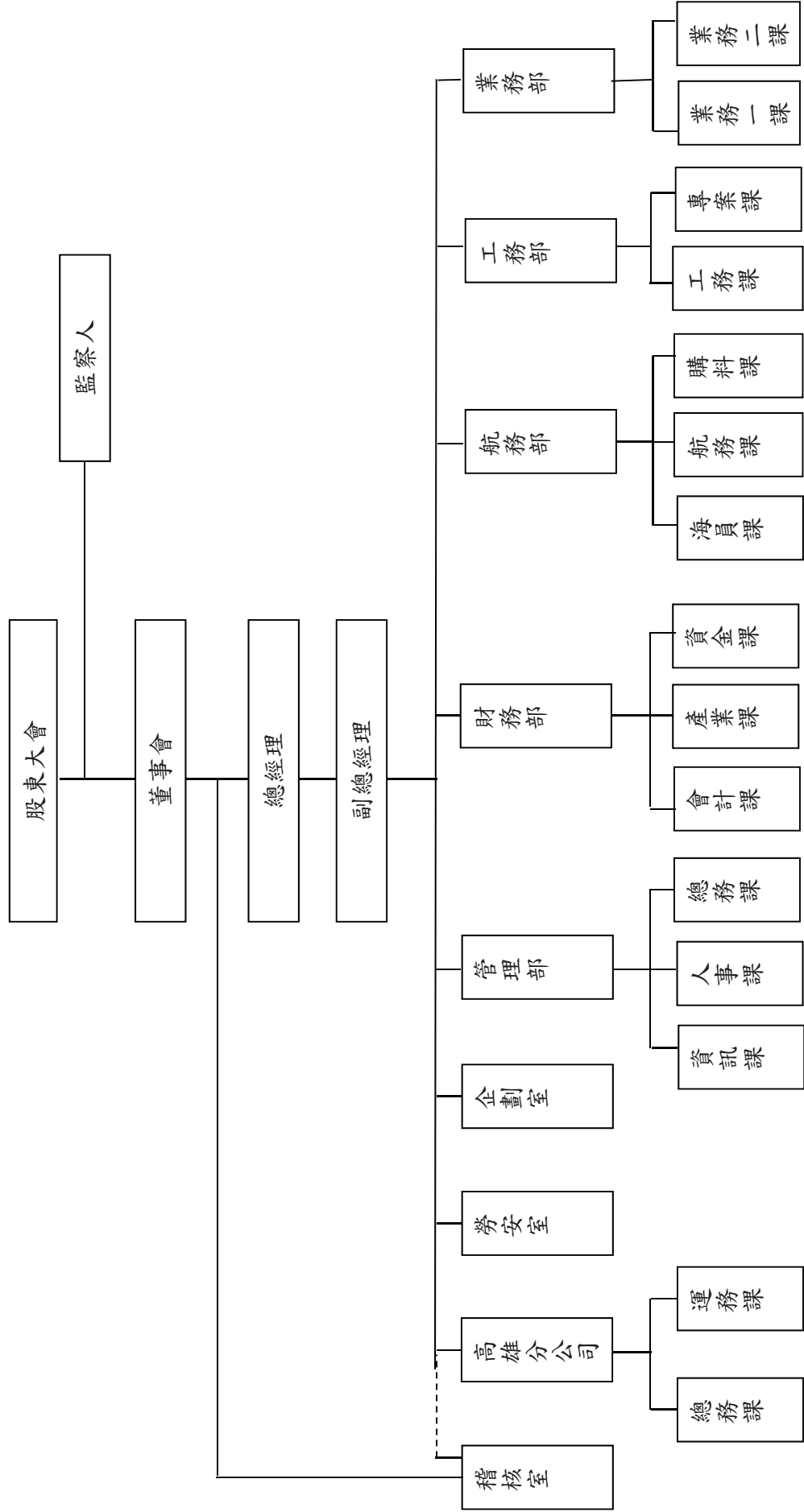
12月15日宜蘭輪及桃園輪首航高雄—基隆—石垣島—上海—煙台—青島—香港—高雄貨櫃航線。

- 民國91年： 5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台盛輪，接船營運。
訂造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及5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各二艘。
- 民國92年： 訂造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乙艘及55,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3年： 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耀輪及台昇輪，接船營運。
5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福輪及台揚輪，接船營運。
- 民國94年： 77,000噸級巴拿馬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裕輪，接船營運。
- 民國95年： 訂造拉力55噸級VSP拖船及拉力50噸級SRP拖船各二艘。
- 民國96年： 55,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誠輪及台勇輪，55噸級VSP拖船及拉力50噸級SRP拖船各二艘，接船營運。
訂造6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7年： 訂造37,000噸級輕便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98年： 因應海峽兩岸直航之優勢，貨櫃航線改為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以爭取最大利益。
- 民國99年： 因應ECFA簽署後兩岸貿易的增長，增闢高雄—台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貨櫃航線。
解除訂造37,000噸級輕便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1年： 6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旺輪，接船營運。
- 民國102年： 61,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達輪，接船營運。
訂造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訂造6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3年： 訂造81,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二艘。
訂造83,000噸級Kamsarmax型散裝貨輪二艘。
- 民國104年： 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鴻輪，接船營運。
- 民國105年： 60,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偉輪，接船營運。
6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茂輪，接船營運。
62,000噸級輕便極限型散裝貨輪一台輝輪，接船營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



稽核室虛線部份，係指 ISM、ISO 依正常程序辦理

(二)各主要部門所辦業務：

部門	主 要 職 責
業 務 部	綜理船舶客貨運輸、各項業務及保險理賠。
工 務 部	新造船業務及現成船買賣。船舶航修、塢修、海損及檢驗安排。證書有效性維持、船舶零配件申請、消耗審核及庫存管控。船況監控、查訪及船 體、機器事故調查。國際安全管理規章(ISM)執行。
航 務 部	ISM、ISO、ISPS、MLC、SOPEP等相關業務。特別地區證書申請、航海資訊及航行安全督導、貨艙備艙指導及監控、海事案件調查及處理。船用物料、油料、零配件之採購及送船。油、物料庫存管理。船員招募、訓練、調派、考核。
財 務 部	資金調度與管理、股務之處理、公司股票、債券之發行及現金、出納及保管、房地產開發管理、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會計帳務處理、成本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及有關財務及會計事項。
管 理 部	公司印信、文書、總務及檔案管理。公司組織編制、權責劃分、分層負責、陸員人事規章、任免遷調及甄選分發、考核、訓練、進修、待遇、福利、保險及退休撫卹。電腦軟硬體及資訊網路之規劃、建置及維護。
稽 核 室	負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各部門業務流程等之稽核、營繕工程、購置、變賣財物之監辦。
勞 安 室	船舶及船員安檢事項、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劃及管理，勞安訓練、職災之防止調查及處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與督導及檢查。
企 劃 室	中長期經營發展計劃、船隊汰舊換新規劃、公司年度目標研訂、經營績效追蹤與考核、專案及國內外轉投資之研擬、推動及企劃事項。
高雄分公司	秉承總公司指示，依法辦理本公司高雄港區之業務。船舶進出港、裝卸貨、客運票務及代理船舶業務。船舶緊急修理補給、辦理船員異動、船舶證書之檢驗換證。高雄地區房地產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4 月 22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劉文慶	男	104.06.22 105.09.19	3	95.06.26 105.09.19	110,436,379 0	26.46% 0	110,436,379 0	26.46% 0	0 0	0 0	0 0	0	香港理工大學碩士 台中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1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梅家禮	男	104.06.22 104.06.22	3	95.06.26 102.06.01	110,436,379 0	26.46% 0	110,436,379 0	26.46%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航技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2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 代表人：祁文中	男	104.06.22 105.11.04	3	95.06.26 105.11.04	110,436,379 0	26.46% 0	110,436,379 0	26.46%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碩士 交通部常務次長	-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運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文博	男	104.06.22 104.06.22	3	101.06.18 101.06.18	100,790,000 0	2.42% 0	100,790,000 0	2.42% 0	0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碩士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理暨財務長	註 3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中國航運(股)公司 代表人：王天偉	男	104.06.22 105.07.01	3	98.06.19 105.07.01	31,125,000 0	7.46% 0	31,125,000 0	7.46% 0	0 0	0 0	0 0	0	海洋大學輪機系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運部副總經理	-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金山	男	104.06.22	3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註 4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包嘉源	男	104.06.22	3	104.06.22	0	0%	0	0%	0	0	0	0	開南大學物流與航運管理學系專任 副教授	-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何蓓	男	104.06.22 105.09.13	3	101.06.18 105.09.13	1,00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5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歐達士	男	104.06.22	3	101.06.18	0	0	0	0	0	0	0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管理(會計)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 暨研究所 教授	註 6	無	無	無

註 1：兼任台新海運公司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政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註 2：現任本公司總經理並兼任台新海運公司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註 3：現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下列公司監察人：陽明德拉瓦控股公司/陽明海運(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陽明(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陽明荷蘭控股公司/運揚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陽凱有限公司及下列公司監察人：高明貨櫃碼頭/陽明日本公司。

註 4：兼任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同學聯誼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及下列公司董事：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註 5：兼任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 6：兼任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祺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2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交通部	中華民國政府(100%)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貿聯企業(股)公司(39.81%)、航偉投資控股(股)公司(19.00%)、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19%)、彭蔭剛(1.00%)、傅滌塵(0.9%)、台灣人壽(股)公司(0.44%)、林於星(0.37%)、大通託管先進星光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35%)、曾李玉蓮(0.34%)、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0.34%)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100%)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陽明海運(股)公司(49.75%)、台灣航業(股)公司(49.75%)、富利榮投資(股)公司(0.5%)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蔡世勇(10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6 年 04 月 22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26.46%)、陽明海運(股)公司(16.96%)、中國航運(股)公司(7.46%)、富望投資(股)公司(2.95%)、運旺投資(股)公司(2.4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45%)、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1.19%)、傑克喜亞投資(有)公司(0.98%)、林玉琴(0.77%)、傅滌塵(0.6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33.3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2.84%)、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託管維榮國際公司投資專戶(2.33%)、臺灣華懋投資(股)公司(2.19%)、傅滌塵(1.45%)、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1.25%)、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0.87%)、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0.86%)、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6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台灣人壽(股)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貿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航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商 Gi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Ltd(100%)
富利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	蔡蔣源(15.38%)、曾海得(7.69%)、葉慶元(7.69%)...等

註：因未公開發行，無法取得全部主要股東之詳細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6 年 04 月 22 日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劉文慶	-	-	是	-	-	✓	✓	✓	✓	✓	✓	✓	-	1
梅家禮	-	是	是	-	-	✓	✓	✓	✓	✓	✓	✓	-	-
祁文中	-	是	是	✓	✓	✓	✓	-	✓	✓	✓	✓	-	-
林文博	-	-	是	✓	✓	✓	✓	-	-	✓	✓	✓	-	-
王天偉	-	是	是	✓	✓	✓	✓	-	✓	✓	✓	✓	-	-
王金山	是	是	是	✓	✓	✓	✓	✓	✓	✓	✓	✓	✓	1
包嘉源	是	是	是	✓	✓	✓	✓	✓	✓	✓	✓	✓	✓	-
余何蓓	-	-	是	✓	✓	✓	✓	✓	✓	✓	✓	✓	-	-
歐進士	是	是	是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董事及監察多元化核心項目表

職稱,姓名		多元化核心 項目	性別	經營 管理	領導 決策	產業 知識	財務 會計	法律	環保
董事長	劉文慶		男	V	V	V			
董事	梅家禮		男	V	V	V			
董事	祁文中		男	V	V	V			
董事	林文博		男	V	V	V	V		
董事	王天偉		男	V	V	V			
獨立董事	王金山		男	V	V		V		
獨立董事	包嘉源		男	V		V			
監察人	余何蓓		男	V	V	V			
監察人	歐進士		男	V			V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04月22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梅家禮	男	102.06.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技所碩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惠如	女	105.04.01	6,634	0.00%	0	0.00%	0	0.00%	美國休士頓大學 MBA 碩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運旺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稽核室 總稽核	中華民國	王哲文	男	106.01.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美國田納西州立 大學商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工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宏	男	105.08.11	37,922	0.01%	18,32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造船工程學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運旺投資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工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仇忠林	男	105.08.11	1,00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輪機工程學士	無	無	無	無
航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豪元	男	105.08.11	0	0.00%	6,000	0.00%	0	0.00%	台灣大學造船工 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呂忠信	男	102.01.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碩士	台新及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州	男	105.06.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 金融管理系碩士	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彭文勳	男	105.07.01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管研所碩士	新旺海運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勞安室主任	中華民國	林志昇	男	105.07.01	0	0.00%	0	0.00%	0	0.00%	海洋大學 航運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高雄分公司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勁德	男	105.06.01	358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6)		現 金	股 票		
法人董事	交通部	-	-	-	-	-	-	-	-	-	-	-	-	-	-	-	無	
法人董事	中國航運	-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運旺投資	-	-	-	-	-	-	-	-	-	-	-	-	-	-	-	-	
董事長 (105.9.19 卸任)	交通部代表人： 張義源	2,191	3,194	2,020	6,118	-	-	-	-	-	-	-	-	-	-	-	-	無
董事長 (105.9.19 新任)	交通部代表人： 劉文慶	809	1,195	-	-	-	-	186	186	-	-	-	-	-	-	-	-	無
董事兼總經理	交通部代表人： 梅家禮	-	-	-	-	-	-	-	-	2,432	3,392	108	108	-	-	-	-	無
董 事 (105.5.20卸任)	交通部代表人： 曾大仁	-	-	-	-	-	-	37	37	-	-	-	-	-	-	-	-	無
董 事 (105.11.4卸任)	交通部代表人： 王國材	-	-	-	-	-	-	44	44	-	-	-	-	-	-	-	-	無
董 事 (105.11.4新任)	交通部代表人： 祁文中	-	-	-	-	-	-	15	15	-	-	-	-	-	-	-	-	無
董 事	運旺投資代表人： 林文博	-	-	-	-	-	-	240	240	-	-	-	-	-	-	-	-	無
董 事 (105.7.1卸任)	中國航運代表人： 周慕豪	-	-	-	-	-	-	120	120	-	-	-	-	-	-	-	-	無
董 事 (105.7.1新任)	中國航運代表人： 王天偉	-	-	-	-	-	-	120	120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王金山	600	600	-	-	-	-	-	-	-	-	-	-	-	-	-	-	無
獨立董事	包嘉源	600	600	-	-	-	-	-	-	-	-	-	-	-	-	-	-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 4)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法人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	-	-	-	-	-	-	-	-	無
監察人 (105.9.13 卸任)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丁遠超	-	-	-	-	168	168	-0.18%	-0.18%	無
監察人 (105.9.13 新任)	晶茂管理顧問 代表人：余何蓓	-	-	-	-	72	72	-0.08%	-0.08%	無
監察人	歐進士	-	-	-	-	240	240	-0.26%	-0.26%	無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梅家禮	2,881	4,320	191	2,189	1,022	1,022	-	-	-	-	-4.51%	-8.29%	無
副總經理	黃金河													
	王惠如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2,000,000元	黃金河、王惠如	王惠如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梅家禮	梅家禮、黃金河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副總經理	黃金河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惠如				
	總稽核	謝正榮				
	工務部協理	陳志宏				
	工務部經理	仇忠林				
	航務部經理	張豪元				
	勞安室主任	林志昇				
	業務部經理	呂忠信				
	財務部經理	陳建州				
	管理部經理	蘇玉菁				
	管理部經理	彭文勳				
	高雄分公司經理	李勁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105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104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 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 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 比例
董 事	-17.74%	13.19%
監察人	-0.52%	1.0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8.29%	7%

備註：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職務加給、伙食津貼，其薪資依其學歷、經歷、績效及工作年資而有所差異。

2.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金給付政策訂於本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本公司薪資標準辦理。獎金之發放，視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個人績效達成率，作為給付之參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 劉文慶	3次	-	100%	105.09.19新任
董事長	交通部代表人： 張義源	4次	-	100%	105.09.19卸任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梅家禮	7次	-	100%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祁文中	0次	1次	0%	105.11.04新任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王國材	2次	1次	67%	105.11.04卸任
董 事	交通部代表人： 曾大仁	1次	1次	50%	105.05.20卸任
董 事	運旺投資 代表人：林文博	6次	1次	86%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周慕豪	2次	-	100%	105.07.01卸任
董 事	中國航運代表人： 王天偉	5次	-	100%	105.07.01新任
獨立董事	王金山	6次	1次	86%	
獨立董事	包嘉源	7次	-	10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何蓓	3次	-	100%	105.09.13新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遠超	4次	-	100%	105.09.13卸任
監察人	歐進士	6次	-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立審計委員會。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何蓓	3 次	100%	105.09.13 新任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遠超	4 次	100%	105.09.13 卸任
監察人	歐進士	6 次	86%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經營團隊提出報告。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另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時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將視需要訂定相關內部作業程序。	如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皆訂定作業辦法。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督促相關人員遵守，並維護資訊之正確使用。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將配合法令規定擬定多元化方針。	如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將設置審計委員會。	如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如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每年針對下列 6 點評估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 1. 會計師與公司利益評估，2. 會計師有否雙重身分，3. 會計師有否擔任公司立場辯護者，4. 會計師與公司人員熟悉度評估，5. 會計師是否受到公司脅迫評估，6. 簽證會計師執業期間評估。(目前所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皆具獨立性。)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由管理部、財務部門主要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各部室主管督導、授權組管理、執行，主要職責如獨立 1. 研擬規劃適當公司制度並遵 織架構已促進董事會的 性、公司的透明度及並 循、內稽內控的落所有 2. 規劃並擬訂董事會議程會議 至少於會前7日前通知相關議 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 資料，以利董事瞭 會 題之內容。申報 3. 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與議事 日期，製作並於期 開會通知、議事 錄，並於修訂章程 選後辦理變更登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且公司網站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隨時提供本公司最新訊息與溝通管道。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相關事宜係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網址： http://www.taiwanline.com.tw 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無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對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部分：職員享有勞保、團保及退休制度，且所有員工及眷屬亦依規定參加健保。 2. 本公司對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上傳財務及業務等相關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供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隨時上網查詢。 3. 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利基礎下，皆簽訂長期合作契約，與供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應商之合作關係相當穩定。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函知董事、監察人，參加相關專業知識進修課程，並定期將其進修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5.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每年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已改善情形：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 (1)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方式。 (2)本公司已於105年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3)本公司已於105年完成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 (4)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及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本公司已於105年公司年報及網站是否揭露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5)本公司已於105年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增列指定聯絡人及其連絡方式。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1)本公司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並將相關資訊於年報中董事會運作情形揭露。 (2)本公司已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內、外部人員對於不合法(包括貪汙)與不道德行為的檢舉制度，其具體檢舉制度應包含那些項目，將於公司網站改善載明檢舉管道與完整之處理流程。 (三)本公司將針對尚未得分的部分，持續評估未來改善之可行性，106年將著重改善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並持續努力強化董事會效能，以提升董事會職能；辦理公司治理評鑑，以形塑公司治理文化。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薪資報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金山	是	是	是	✓	✓	✓	✓	✓	✓	✓	✓	2	符合
獨立董事	包嘉源	是	-	是	✓	✓	✓	✓	✓	✓	✓	✓	0	符合
其他	許蜀明	-	-	是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年6月30日至107年6月21日，最近年度第二十四屆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	3次	-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4年6月30日
獨立董事	包嘉源	3次	-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4年6月30日
委員	許蜀明	3次	-	100%	新任改選日期104年6月30日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將配合法令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如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定期舉辦環保、節能減碳等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將配合法令規定，研擬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	如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參考業界水準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昇資源之利用效率，訂有節能減碳管理要點，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推動無紙化，利用E-MAIL 傳送資料、進行公告及利用投影機播放會議資料。 2. 鼓勵紙張雙面列印及反面空白頁再利用。 3. 設置紙類回收桶，回收無法再利用之紙類。 4. 依據戶外溫度，由大樓統一控制空調溫度，以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5. 於中午休息及下班時間關閉主要燈源。 6. 配合經濟部推動綠色電價制度，於104年度認購10萬度綠色電力。 7. 調整水龍頭出水量，以節約用水，宣導同仁節約用水並控制出水量。 8. 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落實環保政策。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團隊、挑戰、創新、服務」，始終秉持安全第一，顧客至上之原則，追求提升船舶安全營運，確保海上人命安全，避免海洋環境汙染，船隊均依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及國際海事組織(IMO) MARPOL規定，執行各項防止環境汙染之措施。營運船舶之結構及機件均妥善設計，所有船舶之污水處理裝置及油水分離器等設備均符合MARPOL 73/78之相關規定，避免對海洋環境汙染及破壞，減少能源之消耗，本公司於大島船廠新造之六萬及八萬噸級散裝貨輪預計於106年底前陸續交船，該等八艘均有加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認可之壓艙水處理裝置，以符合國際海事組織嚴格之規定。管理的船舶已取得「防止船舶汙染國際公約MARPOL」證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為了達到節能減碳，以保護環境為目的，本公司所屬臺華輪自104年8月啟用岸電設施，降低泊靠碼頭燃油消耗，經估算105年1~12月，減少碳排放量約 1,000公噸。本公司仍將持續實施該項計畫。同時亦可降低甲烷(CH ₄)、氧化亞氮(N ₂ O)之排放量。自2000年以來新購建之船舶，其主機、發電機及焚化爐等設備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IMO）1997議定書之氮氧化物安全排放量標準，並定期保養、更換零組件，以維持既有功能。本公司於大島船廠新造之六萬及八萬噸級散裝貨輪預計於106年前陸續交船，均採用高效率主機及加裝節能設備，以節省燃油消耗，降低氮氧化物(NO _x)、硫氧化物(SO _x)氣體排放。本公司105年船舶二氧化碳每海浬-噸排放量已減少18%(以101年為基礎)，106年將目標訂為排放量減少20%(以101年為基礎)。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管理政策依照政府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海事組織(IMO)規範，制定並通過國際安全管理章程(ISM CODE)之認證。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設立獨立檢舉信箱 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指派專責人員受理。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	✓		本公司致力維護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設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育？			室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法令規定定期實施二氧化碳檢測及消防檢查，定期保養電梯、消防設施等及加強門禁管理，並採取各項美化環境措施，以維持工作環境安全與舒適。此外員工均有定期健康檢查，並接受防災健康講習，以維護人員生命安全。為塑造兩性圓融關係及防治人員發生性騷擾行為，並提供和諧安全之工作環境，本公司訂有性騷擾防治要點，並施以性騷擾防治訓練，以保護員工。此外為維護海上同仁的環境安全與身心健康，推動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船舶認證，本公司所屬散裝船隊均已通過認證並取得證書。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建立溝通管道，上下溝通無礙，使員工知悉營運變動。並評估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為員工安排內外訓之職能培訓計畫。提供船舶予海事院校學生實習，培育海運人才，近年均獲交通部於航海節中表揚。	無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台華輪設有消費者申訴管道，保護消費者權益。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船舶營運皆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通過各項認證。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供應商皆選擇社會風評優良者並評估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與供應商在互信互利基礎下長期合作，於簽訂契約時，視實際需要加註規範廠商條款，關係相當穩定。船舶物料採購時嚴格要供應商於交貨時需提供原生廠商或由其出具「不含石棉成分證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已加強資訊揭露。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七)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恪遵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所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將誠信經營之相關事項業已訂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章中。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本著忠實誠信經營原則及義務，對同仁宣導誠信行為，並請同仁簽署員工忠誠聲明書。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1. 著眼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建立誠信篤實的企業文化。 2. 本公司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以督促相關人員遵守，並維護資訊之正確使用。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本著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重大採購及修繕均慎選優良廠商合作。	無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以管理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兼職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明訂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利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已落實誠信經營避免舞弊情事之發生。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將配合法令規定，定期辦理內、外部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如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已設置專責單位(稽核室)及電子信箱(accusation@taiwanline.com.tw)，負責受理檢舉及相關申訴等事宜。並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已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等標準作業程序及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各項相關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持續推動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研議制定相關措施。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已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茲遵循，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網址：<http://www.taiwanline.com.tw>。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管理系統公告，供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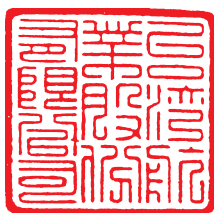
1.一○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0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文慶



簽章

總經理：梅家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主要缺失：105 年 1 月末於營業稅申報截止日前上傳資料至國稅局，致申報逾期。

改善情形：除責請承辦人員依規定辦理外，並修改申報作業流程，以確保如期申報及繳稅。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會中出席股東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05 年 7 月 12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且公告於公司網站。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執行情形：已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3) 通過承認 104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4) 通過承認 104 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5 年 8 月 24 日為分配基準日，105 年 9 月 14 日為發放為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22 元)

2.董事會

會次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105 年 3 月 18 日 第 24 屆第 5 次	一、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二、於 10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		
	三、104 年度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各提列 2,089,580 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 5 月 5 日 第 24 屆第 6 次	一、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現金股利每股 0.22 元。		
	二、調升財務部副經理陳建州擔任財務及會計主管。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次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105 年 7 月 1 日 第 24 屆第 7 次	一、訂 105 年 8 月 24 日為除息基準日。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 8 月 11 日 第 24 屆第 8 次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新海運有限公司向玉山銀行申請台幣 1 億元短期共用綜合授信額度。		
	二、為子公司台新海運有限公司辦理船舶融資需要, 同意予以背書保證額度美金 9,114 萬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 9 月 19 日 第 24 屆第 9 次	一、法人股東-交通部改派代表人, 並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共推舉劉董事文慶為董事長。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5 年 12 月 22 日 第 24 屆第 11 次	一、本公司與子公司台新海運有限公司向銀行申請新台幣 1 億元短期共用綜合授信額度。		
	二、擬訂 106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		
	三、調升財務部副理王哲文升任稽核室總稽核。	✓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2 月 15 日 第 24 屆第 13 次	一、擬參與認購陽明海運(股)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新臺幣 199,989,840 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6 年 3 月 22 日 第 24 屆第 14 次	一、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二、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假台大校友會館 4 樓(地址: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4 樓)召開 106 年股東常會。		
	三、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四、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次	重要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券交易法 §14-3 事項	獨立董事 反對或保 留意見
106 年 5 月 10 日 第 24 屆第 15 次	一、擬續參與認購陽明海運(股)公司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新台幣 1 億元案。		
	二、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台新海運有限公司船隊汰舊換新計畫案，訂造兩艘六萬二千噸 Ultramax 級散裝貨輪，每艘不超過美金 25,500,000 元。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無。		
	決議結果: 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6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義源	97.08.01	105.09.19	屆齡退休
財務部經理	王惠如	102.01.01	105.04.01	調升副總經理
總稽核	謝正榮	104.01.01	106.01.01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五)本公司與財務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人數
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	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內部稽核師	1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	邵志明	105.01-105.12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註)	
2	2,000 仟元 (含) ~ 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 (含) ~ 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 (含) ~ 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 (含) ~ 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 (含) 以上			

註：105 年度非審計公費計新臺幣 410 仟元，內容分別為協議程序 100 仟元、營業稅簽證 130 仟元及移轉訂價報告 180 仟元。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	3,530				410	410	105.01-105.12	
	邵志明							105.01-105.12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 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一○五年度：無。

一○四年度：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一○五年度：無。

一○四年度：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交通部	0	0	0	0
董事	中國航運(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運旺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 (105.9.19 卸任)	張義源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長 (105.9.19 新任)	劉文慶	0	0	0	0
董事	梅家禮	0	0	0	0
董事 (105.5.20 卸任)	曾大仁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105.11.4 卸任)	王國材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105.11.4 新任)	祁文中	0	0	0	0
董事	林文博	0	0	0	0
董事 (105.7.1 卸任)	周慕豪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105.7.1 新任)	王天偉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金山	0	0	0	0
獨立董事	包嘉源	0	0	0	0
監察人	晶茂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	0	0	0
監察人	歐進士	0	0	0	0
監察人 (105.9.13 卸任)	丁遠超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監察人 (105.9.13 新任)	余何蓓	0	0	0	0
總經理	梅家禮	0	0	0	0
副總經理 (105.2.1 退休)	黃金河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副總經理 (105.4.1 新任)	王惠如	0	0	0	0
總稽核 (106.1.1 退休)	謝正榮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稽核 (106.1.1 新任)	王哲文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2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陳志宏	0	0	0	0
經理	呂忠信	0	0	0	0
經理 (105.6.1 新任)	陳建州	0	0	0	0
經理 (105.7.1 離職)	蘇玉菁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理 (105.7.1 新任)	彭文勳	0	0	0	0
經理	仇忠林	0	0	0	0
經理 (105.6.1 新任)	張豪元	0	0	0	0
經理 (105.6.1 新任)	李勁德	0	0	0	0
主任 (105.7.1 新任)	林志昇	0	0	0	0
大股東 (超過 10%)	陽明海運(股)公司	0	0	0	0

(二)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6 年 4 月 22 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交通部： 賀陳旦	110,436,379	26.46%	0	0%	0	0%	陽明海運	董事	
陽明海運股份有 限公司： 謝志堅	70,758,243	16.96%	0	0%	0	0%	運旺投資	董事	
中國航運股份有 限公司： 周慕豪	31,125,000	7.46%	0	0%	0	0%	富望投資	母子公司	
富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周慕豪	12,297,052	2.95%	0	0%	0	0%	中國航運	母子公司	
運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王華特	10,079,000	2.42%	0	0%	0	0%	陽明海運	轉投資公司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委員 會： 周弘憲	6,043,000	1.45%	0	0%	0	0%	-	-	
中國信託受台灣 航業員工持股綜 合信託專戶	4,948,981	1.19%	0	0%	0	0%	-	-	
傑克喜亞投資有 限公司： 蔡世勇	4,106,000	0.98%	0	0%	0	0%			
林玉琴	3,214,000	0.77%	0	0%	0	0%	-	-	
傅滌塵	2,735,000	0.66%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新海運有限公司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100	100%	-	-	100	100%
新旺海運有限公司 SHIN WANG MARITIME INC.	1	100%	-	-	1	100%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11,474	49.75%	-	-	5,211,474	49.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十、105年度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總經理	梅家禮	102/06/01	105/01/26	105/01/2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0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副總經理	王惠如	105/04/01	105/03/02	105/03/02	證交所	治理評鑑系統介紹暨提升股東會品質宣導會	1.0	
			105/04/20	105/04/20	汲智會	最新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研討	4.0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105/09/21	105/09/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合併現金流量表與所得稅	3.0	
			105/09/21	105/09/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0	
總稽核	謝正榮	104/01/01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工務部協理	陳志宏	102/12/01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航務部協理	張豪元	105/08/11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船務部經理	仇忠林	103/01/01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備註
			起	迄				
業務部經理	呂忠信	102/01/01	105/03/02	105/03/02	禮齊博律師行	海運提單簽發與傭船契約	1.5	
			105/07/12	105/07/12	日本船主責任相互保險組合	短貨預防及索賠處理	3.0	
			105/07/19	105/07/19	安生理算檢定有限公司	海上救助實務與約克安特衛普規則	3.0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財務部經理	陳建州	105/06/01	105/08/17	105/08/17	汲智會	合併報表附註及附表	4.0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105/10/03	105/10/1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初任進修	30.0	
管理部經理	彭文勳	105/07/01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高雄分公司經理	李勁德	105/07/01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勞安室主任	林志昇	105/07/01	105/07/15	105/07/15	台灣航業公司	企業誠信經營訓練	2.0	
			105/06/01	105/06/08	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天	

十一、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提升人力素質、增進服務品質及工作安全，以達成組織目標，將員工學習與發展訂為人力資源管理重點項目。以核心職能為基礎，從公司營運策略開展、與專業職能訓練藍圖連結，推動各項訓練活動與人才培訓方案。此外，本公司並提供多種進修方式與機會，補助員工在職進修、提供員工豐富的訓練資源。本公司 105 年度教育訓練之各項成果如下：

課程項目	實際授課時數	總人次	總費用(元)
生活規劃及工作技巧專題演講	362	114	66,162
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概念	1082	541	
新進人員訓練	436	8	

十二、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文慶	105/09/19	105/06/20	105/06/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個人責任與風險管理	3.0	是
			105/11/01	105/11/01	證期局	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專業角色	3.0	是
			105/11/01	105/11/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	3.0	是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法人董事代表人	梅家禮	102/06/01	105/01/26	105/01/26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	3.0	是
			105/11/01	105/11/01	證期局	董事長及監察人之專業角色	3.0	是
			105/11/01	105/11/01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	3.0	是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董事	王天偉	105/07/01	105/08/02	105/08/02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是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董事	林文博	101/06/18	105/8/12	105/8/12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對公平交易法之法令遵循與法律責任應有之認識	3.0	是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獨立董事	王金山	102/06/01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獨立董事	包嘉源	104/06/22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專任監察人	歐進士	101/06/18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專任監察人	余何蓓	105/09/13	105/11/04	105/11/04	台灣航業公司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宣導	2.0	是

註：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數：股；金額：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69.	10	142,822,600	1,428,226,000	142,822,600	1,428,2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1)
71.	10	162,582,600	1,625,826,000	162,582,600	1,62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2)
79.	10	186,528,600	1,865,826,000	186,528,600	1,86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3)
81.	10	246,582,600	2,465,826,000	246,582,600	2,465,826,000	現金增資	無	註(4)
86.3	10	228,646,900	2,286,469,000	228,646,900	2,286,469,000	減資	無	註(6)
89.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69,803,242	2,698,033,42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註(7)
90.9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79,246,459	2,792,464,590	無	資本公積配股	註(8)
91.10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294,605,014	2,946,050,140	無	盈餘配股	註(9)
92.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18,173,415	3,181,734,150	無	盈餘配股	註 (10)
93.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53,172,490	3,531,724,900	無	盈餘配股	註 (11)
94.8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384,958,014	3,849,580,140	無	盈餘配股	註 (12)
95.9	10	480,000,000	4,800,000,000	417,294,487	4,172,944,870	無	盈餘配股	註 (13)

- 註：(1)69年特別股1,398,226,000元，普通股30,000,000元。
 (2)71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30,000,000元。
 (3)79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270,000,000元。
 (4)81年特別股1,595,826,000元，普通股870,000,000元。
 (5)85.7.1.特別股1,595,826,000元以1比1比率全部轉換為普通股。
 (6)證管會86.1.10(86)台財證(一)第75438號函核准減資179,357,000元。
 (7)証期會89.7.10(89)台財證(一)第5920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資本公積配股411,564,420元。
 (8)証期會90.8.2(90)台財證(一)第14967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資本公積配股94,431,170元。
 (9)証期會91.7.29(91)台財證(一)第091014209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153,585,550元。
 (10)証期會92.7.10(92)台財證(一)第0920129197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235,684,010元。
 (11)証期會93.7.8証期一字第0930130369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49,990,750元。
 (12)金管會證券期貨局94.6.15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028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17,855,240元。
 (13)金管會證券期貨局95.07.24金管證一字第0950132256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盈餘配股323,364,730元。

106 年 4 月 22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417,294,487	182,705,513	600,000,000(註)	上市股票

註：經96年股東會通過提高公司章程之資本總額為60億元。

(二)股東結構

106 年 4 月 22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 數	3	7	42	16,569	51	16,672
持 有 股 數	116,479,397	7,108,981	131,579,137	153,171,135	8,955,837	417,294,487
持 股 比 例	27.91%	1.70%	31.53%	36.71%	2.1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6 年 4 月 22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769	615,422	0.15%
1,000 至 5,000	8,642	19,645,340	4.71%
5,001 至 10,000	1,865	15,444,391	3.70%
10,001 至 15,000	564	7,390,293	1.77%
15,001 至 20,000	500	9,377,777	2.25%
20,001 至 30,000	426	11,089,018	2.66%
30,001 至 40,000	213	7,667,441	1.84%
40,001 至 50,000	159	7,488,565	1.79%
50,001 至 100,000	302	21,878,296	5.24%
100,001 至 200,000	133	18,425,571	4.41%
200,001 至 400,000	58	16,281,348	3.90%
400,001 至 600,000	14	6,543,608	1.57%
600,001 至 800,000	6	4,155,765	1.00%
800,001 至 1,000,000	4	3,650,500	0.87%
1,000,001 以上	17	267,641,152	64.14%
合 計	16,672	417,294,487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6 年 4 月 22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交通部	110,436,379	26.46%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70,758,243	16.96%
中國航運	31,125,000	7.46%
富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97,052	2.95%
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79,000	2.4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6,043,000	1.45%
中國信託受台灣航業員工持股綜合信託專戶	4,948,981	1.19%
傑克喜亞投資有限公司	4,106,000	0.98%
林玉琴	3,214,000	0.77%
傅滌塵	2,735,000	0.66%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05 年 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2.45	16.5	14.70
	最 低	11.15	11.3	12.30
	平 均	16.73	12.69	13.36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4.09	23.28	22.27
	分 配 後	23.87	(註 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487	417,294,487	417,294,487
	每 股 盈 餘 (註 3)	0.22	-0.22	0.04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22	0(註 9)	-
	無 償		-	-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76.05	-57.68	-
	本利比 (註 6)	76.05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1.32%	0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列示。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5 年虧損撥補案，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

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部份盈餘。股東紅利之分派以現金紅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紅利分派之，其中現金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紅利分配總額的百分之五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3. 本公司 105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如下：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		3,303,902,932
加：因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0,123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520,1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298,432,901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90,825,252
年底未分配盈餘		3,207,607,649

註：本年度不分配股東紅利。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條)：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俟本(105 年 6 月)次股東常會決議。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為岸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岸上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岸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之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入帳。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本公司 105 年度未提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配發 104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2,089,580 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全數以現金發放，金額與 104 年度帳列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發行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五)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料：無。

(六)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國內外水上客貨運業務之經營；
- (2)國內外碼頭倉庫之經營；
- (3)輪船及碼頭倉庫附屬業務之經營；
- (4)船務代理業務之經營；
- (5)水中抽砂、航道浚渫及拖船之經營；
- (6)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 (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105.1.1~105.12.31)

(1)主要合併營業比率：

業 務 內 容	營 業 比 率
遠 洋 航 線	76.73%
沿 海 航 線	4.37%
港 勤 業 務	5.18%
代 管 操 作 業 務	11.10%
其 他	2.62%

(2)主要合併地區比率：

航 線 別	地 區 比 率
亞 洲	61.49%
歐 洲	36.67%
美 洲	0.00%
其 他	1.84%

3.公司目前之主要服務項目：

本公司105年1~12月營運船舶共36艘，依據業務性質分述如下：

(1)遠洋航線

- ①散裝貨輪：台富、台利、台榮、台耀、台昇、台裕、台和、台康、台盛、台福、台揚、台誠、台勇、台旺輪、台達輪、台鴻、台偉、台茂、台輝輪共19艘，視海運市場狀況及考量經營效益洽攬計時或論程傭船營運。
- ②貨櫃輪：論時傭入“英明輪”及“雲明輪”2艘。
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及高雄—台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兩岸全貨櫃航線。

(2)沿海航線

客貨車輛運輸輪：臺華輪1艘，每日定期航行高雄、馬公，載運客貨車輛，維繫高馬海上交通。

(3)港勤業務

港勤拖船：台勤201、202、203、205，共4艘於台中港辦理台灣中油公司LNG船靠離碼頭之拖帶與補給作業。

(4)代營業務

- ①港勤拖船：永安一、二、三、五、六號，共5艘，負責台灣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LNG)船靠、離港之拖帶業務。
- ②煤輪：電昌六、八號，共2艘，負責承運台灣電力公司進口燃煤業務。
- ③油輪：安運輪、康運輪、寶山三號，共3艘，負責中油公司之油料運輸及裝卸。

4.本公司計劃開發之新業務：

- (1) 持續發展散裝航運業務，未來視散裝航運需求及造船市場變化，研擬汰舊換新及增訂其它船型，以擴大本公司船隊，達到經濟規模。
- (2) 貨櫃航線業務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源並與同業合作擴大營運範圍。
- (3) 以專業及豐富經驗擴展港勤拖帶業務及代營船舶業務，以達多角化經營並分散營運風險。

(二)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05年全球鐵礦砂約占乾散貨運能需求30%，仍舊是運能需求的第一位，其哩運噸需求上漲6%，是拉動乾散貨運噸需求有效成長約2.2%之一大因素，分析其需求原因來自中國大陸房地產及基礎建設之鐵鋼材需求，故鋼價去年亦見大幅飆升。另外占乾散貨運能需求第二位的煤炭，去年中國大陸進口量較前一年度提高13%，但是進口來源以印尼為大宗，長水路的美國出口煤炭減少，故全年運能需求反而下滑。

在船噸供給方面，2016年乾散貨船新船交船載重噸為四千七百萬噸較前一年度減少4.3%。拆船量載重噸雖處於高峰達約二千九百萬噸，但較前一年度下滑5.2%，應與第四季後乾散貨運價回升有關。整體乾散貨船載重噸供給較前一年度增加約2.3%，仍較載重噸需求成長率2.2%略高，進一步壓低運價，由於前一年度運價已相低迷，2016年平均運價更創數十年新低紀錄。

乾散貨船舶供給量目前雖處於歷史新高，但新船訂單量繼前年大減68%後，去年載重噸訂單量較前年再減少34.9%，只有48艘散貨船訂單，扣除31艘超大型礦砂船外，各造船廠幾無散裝船新訂單，這對未來以巴拿極限型及輕便極限型船隊為主的本公司，在營運展望上較為樂觀。貨櫃航線部分，因兩岸航線貨櫃艙位供給過剩、競爭激烈等影響獲利有限，但因油價成本持續處於中、低水平，成本壓力較小，預估未來在美國傳統油田環保解禁及頁岩油產量持續產出，國際油價可望維持中、低水平。

(三)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乾散貨航運之上游為各大礦產公司及穀物進、出口商，如澳洲最大的採礦廠商必和必拓集團（BHP BILLITON）、巴西的淡水河谷公司（Vale）及穀物商Cargill。舉例而言，三大鐵礦砂廠商在市場上為寡占性質，具有決定礦砂價格能力，其出貨量相當程度的影響全球乾散貨航運運價。

中游當屬世界各大鋼鐵廠、各國煤碳火力發電廠等，其總體對貨運之需求，也足以影響運價。下游則以各大汽車廠、各國營造業及製造業為代表。上、中、下游之間常因下游產業之需求規劃，帶動中、上游的原物料供給，是故散裝航運運價常為景氣的領先指標，但近年來因船噸供給過剩，貨運需求即使提升，也很難準確的反應在運價上。

(四)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散裝船舶目前如貨櫃船朝向大型化、輕便化及低耗能發展之趨勢，以相同的船體規模能載運更多之貨物。另外各種環保法規的要求如壓艙水管理系統、電子海圖及ECA區域燃油含硫排放的規定，均增加船東營運上的成本。近年來Eco-Type船舶開始營運下水，對現成非低耗油船舶亦帶來營運上的挑戰。

(五)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未來無研發計畫。

(六)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除依約履行各代營業務外，以乾散貨船運為核心事業，主採論時傭船方式營運，長短租期相互搭配。兩岸貨櫃航線亦予保持，伺機調整投入船噸規模。
-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長期而言仍將伺機擴充散裝船隊，以達經濟規模並進行船舶汰舊換新以保持船隊競爭力及符合國際新環保規定。
貨櫃航線則視中國大陸及兩岸經濟發展，伺機調整航線。
高雄／馬公台華輪客貨運業務，本公司積極拓展之台澎兩地貨運業務雖有明顯成長，惟考量該輪船齡已高，且市場潛力有限，如政策許可，將予以淘汰。另外持續爭取具營業效益之船舶代營業務，俾穩定公司收益。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提供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1)遠洋航線：

①散裝貨輪：

本公司散裝貨輪係以計時或論程傭船營運，裝、卸貨地區主要為中國大陸、澳洲、南、北美洲及歐洲等地。

②貨櫃輪：

營運高雄—台中—基隆—上海—大連—天津—青島—連雲港—高雄及高雄—台中—基隆—寧波—上海—天津—青島—上海—高雄，兩岸直航全貨櫃航線。

③煤輪：

承運台灣電力公司由澳洲、印尼進口所需燃煤。

④油輪：

赴中油公司指派之國內外港口裝卸油料。

(2)沿海航線：

臺華輪每日定期航行高雄、馬公，載運客、貨、車輛，維繫高、馬海上交通。

(3)港勤拖船：

台勤201、202、203、205號承做中油LNG船在台中港進出拖船業務。永安一、二、三、五、六號則在永安港協助LNG船或高雄港大油輪之進出港、靠離碼頭拖帶與補給作業。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IMF世界經濟展望預測2017年及2018年世界經濟成長各為3.4%及3.6%，2017年及2018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則分別為6.5%及6.0%，呈現減緩但溫和成長趨勢。顯示全球經濟在經歷2016年低迷不振後，2017及2018經濟產出預計將加快，就目前兩大經濟體美國及中國來看，皆呈現樂觀之預期。由於美國川普政府主張投入一兆美元投資更新其基礎建設，無論其落實程度如何，可以確定的是將帶來大量的土建需求。中國大陸則為確保其第十三個五年計劃每年經濟成長達6.5%以上，將以擴大財政政策來促進需求，2017至2020計劃投資約5千億美元用於投資基礎建設及推動其一帶一路之計劃。自前年開始散裝船新船之訂單量大幅下降，去年更創歷史低點，這有助於未來五來船噸供給之控制。另外油價未來是否逐漸走高，進而影

響各國之消費需求，一般預測在非OPEC產油國美國在新政府一連串放寬產油環境限制後，無論其傳統的產油量或新興的頁岩油產量將大幅產出，油價將難再重現過去100美元以上之榮景，這對世界經濟將有所助益。

3.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散裝船隊大部份為日本船廠承造，品質及營運可靠度均受業界信賴。
- (2) 掌握低價造船時機，平均造船成本及營運成本低。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具港勤船舶操作經驗及技術，有利接辦港勤業務
國內各港口港勤業務將逐步開放民營，本公司具港勤船舶專業管理及操作技術，有利接辦各港口港勤船舶業務。
- (2)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健全，與貸款機構往來信用良好，有利於籌措購建船舶資金以擴充船舶營運規模。
- (3)本公司多年來於經營散裝船、貨櫃船、油輪、港勤船及客船等所累積之專業經驗，有利於未來海運業務之開拓。
- (4)本公司代營國營事業船舶僅提供勞務，無需負擔造船及營運成本，除有利於人力資源之運用、降低營運風險外，並可挹注營業收入。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1)近年來中國大陸房地產及製造出口減緩，影響其大宗物資進口需求，短時間無它國可取代其龐大需求。

(2)低耗油散裝新船大量湧入市場，船噸明顯過剩且影響舊船競爭力。

因應對策：本公司營運策略以穩健中求利為原則，將持續進行船隊汰舊換新，以保持競爭力，另外積極爭取信用良好的僱船人以訂定長期僱船合約以穩定營收。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提供船舶從事海上運輸或提供勞務，茲以散裝航運運輸作業流程簡述如下：

貨主或託運人—攬貨代理—船舶運送業(船東)—裝貨港代理—裝貨—船舶運送(海運)—卸港代理—卸貨—內陸運輸—受貨人(貨主)。

(三)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為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交易情形：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10%以上之客戶名稱如下：無。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度截至第 1 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423,625	16	無	A	428,033	17	無	A	111,093	17	無
2	B	351,086	13	政府關係 關係 個體	B	330,621	13	政府關係 關係 個體	B	73,891	11	政府關係 關係 個體
	其他	1,907,721	71		其他	1,788,959	70		其他	462,461	72	
	銷貨淨額	2,682,432	100		銷貨淨額	2,547,613	100		銷貨淨額	647,445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不適用。

(六)最近二年度運輸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量	金額	量	金額
遠洋	(註)	2,094,185	(註)	1,885,769
沿海	35,286 噸 72,640 人	107,616	35,925 噸 69,377 人	107,383
港勤	-	126,653		127,407
代營	-	284,846		272,873
其他	-	69,132		64,181
合計		2,682,432		2,457,613

註：遠洋經營中之散裝貨輪係屬船舶傭租，其運輸量值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106年4月30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6年4月30日

年 度		104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截至106年4月30日(註)
員工 人數	岸 勤	70	71	71
	海 勤	199	154	201
	合 計	269	225	272
平 均 年 齡		50	50	50
平均服務年資		16	14	14
學歷分布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8%	9%	9%
	大 專	52%	54%	53%
	高 中	28%	25%	26%
	高中以下	12%	12%	12%

註：應填列截至106年4月30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為因應美國環保局 EPA 新規定，本公司所屬遠洋船船自 103 年起於進塢修理檢驗時，艙軸封滑油改採環保滑油，艙軸封亦改採相容環保滑油之材質。另本公司於建造新船時，更進一步採用空氣式艙軸封(Air Seal)降低艙軸滑油洩漏之風險。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有完整優厚的福利措施，主要項目有：

1.保險：

本公司職員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所有員工及眷屬亦依規定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2.教育訓練課程：

針對公司組織策略及工作同仁訓練需求，開辦新進人員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管理才能訓練、自我啟發訓練、品質管理訓練、安全衛生等各類訓練課程，提供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啟發。

3.獎金制度：

本公司的獎金每年依盈餘狀況發放。

4.員工進修訓練及國內、外旅遊之補助。

5.績優及資深同仁之獎勵：

凡績優及資深同仁，給予獎章、記功或獎金等獎勵，並予以公開表揚，以感謝同仁之努力貢獻。

6.各式休閒設施及活動：

公司內設有圖書室、閱報區、卡拉OK等設施，提供員工休閒交誼之最佳活動場所，開辦健身操活動提升同仁上班活力；定期舉辦登山、健行及壘球聯誼活動以強健員工體魄。

7.職工福利委員會：

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期提撥福利基金，同仁以公開方式選舉福利委員，並舉辦各項福利活動。

(二)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船員法之規定制訂「退休辦法」，並依法提撥退休金。

(三)最近年度公司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資糾紛情形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員工交誼活動時間，以及「職工福利委員會」、「勞資會議」等，內部溝通管道暢通，多年來，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尚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截至106年3月31日止)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 日 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拖船委託營運 合約	台灣中油 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六 號104.5.16~107.5.15	代營台灣中油公司拖船 業務	無
長期拖船勞務 工作合約	台灣中油 公司	台勤201、202、203及205 96.2.10~121.12.31	台灣中油公司北部液化 天然氣接收站長期拖船 業務	〃
油輪委託營運 合約	台灣中油 公司	鴻運輸、盛運輸 106.1.5~112.1.24	代營台灣中油公司油輪 業務	〃
委託營運承攬 合約	台灣電力 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5.19-106.10.16	代營台灣電力公司煤輪 業務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及 106 年 第 1 季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3,006,869	2,879,306	2,065,122	1,480,735	1,109,509	938,6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1,819	158,833	127,809	88,966	81,267	87,2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14,467	7,821,460	7,708,444	8,306,707	10,276,809	9,545,474
其他資產	2,098,153	1,794,603	2,816,211	2,997,513	2,452,332	2,744,531
資產總額	11,961,308	12,654,202	12,717,586	12,873,921	13,919,917	13,315,862
流動負債	775,277	743,260	727,450	606,085	466,725	583,588
	1,109,113	1,077,096	998,691	697,890	(註 2)	(註 2)
非流動負債	2,028,725	2,336,804	2,011,909	2,215,760	3,739,754	3,438,290
負債總額	2,804,002	3,080,064	2,739,359	2,821,845	4,206,479	4,021,878
	3,137,838	3,413,900	3,010,600	2,913,650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10,052,076	9,713,438	9,293,984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5,000,913	5,213,903	5,190,723	5,013,660	4,825,560	4,842,744
	4,667,077	4,880,067	4,919,482	4,825,560	(註 2)	(註 2)
其他權益	(350,934)	(147,092)	280,177	531,089	380,551	(56,08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10,052,076	9,713,438	9,293,984
	8,823,470	9,240,302	9,706,986	10,052,076	9,713,438	9,293,984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 2：105 年虧損撥補案，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及 106 年 第 1 季 財 務 資 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當年度截至106年 3月31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3,167,027	2,772,840	2,897,517	2,682,432	2,457,613	647,445
營業毛利	754,716	326,014	365,720	230,334	31,878	25,686
營業損益	594,297	177,238	234,421	123,872	(62,662)	2,9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3,630	430,025	188,083	11,539	(5,963)	17,866
稅前淨利	797,927	607,263	422,504	135,411	(68,625)	20,784
繼續營業單位	797,927	607,263	422,504	135,411	(68,625)	20,78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632,927	542,293	305,504	93,911	(90,825)	17,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55,666)	208,375	432,421	251,179	(156,008)	(436,6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261	750,668	737,925	345,090	(246,833)	(419,45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2,927	542,293	305,504	93,911	(90,825)	17,1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77,261	750,668	737,925	345,090	(246,833)	(419,45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每股盈餘	1.52	1.30	0.73	0.22	(0.22)	0.04

註：101-105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6年第1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571,497	713,131	518,409	467,656	344,13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61,817	7,536,519	8,058,982	8,245,353	7,93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0,606	850,560	813,632	779,122	741,574
其他資產		1,499,439	1,468,552	1,500,451	1,293,292	1,257,633
資產總額		10,323,359	10,568,762	10,891,474	10,785,423	10,276,04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8,016	374,817	351,757	329,636	177,759
	分配後	761,852	708,653	622,998	421,441	(註 2)
非流動負債		738,037	619,807	561,490	403,711	384,85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66,053	994,624	913,247	733,347	562,609
	分配後	1,499,889	1,328,460	1,184,488	825,15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10,052,076	9,713,438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000,913	5,213,903	5,190,723	5,013,660	4,825,560
	分配後	4,667,077	4,880,067	4,919,482	4,921,855	(註 2)
其他權益		(350,934)	(147,092)	280,177	531,089	380,551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157,306	9,574,138	9,978,227	10,052,076	9,713,438
	分配後	8,823,470	9,240,302	9,706,986	10,052,076	(註 2)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虧損撥補案，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2.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093,619	2,023,272	1,995,607	1,583,542	1,393,348
營業毛利		445,828	370,762	305,634	209,400	208,865
營業損益		289,242	225,589	178,144	106,879	117,0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8,685	381,674	244,360	28,532	(185,691)
稅前淨利		797,927	607,263	422,504	135,411	(68,625)
本期淨利（損）		632,927	542,293	305,504	93,911	(90,8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55,666)	208,375	432,421	251,179	(156,0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261	750,668	737,925	345,090	(246,83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2,927	542,293	305,504	93,911	(90,82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		277,261	750,668	737,925	345,090	(246,8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		1.52	1.30	0.73	0.22	(0.22)

註：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3,008,491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510,803				
固定資產		7,309,182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130,261				
資產總額		11,958,7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75,277				
	分配後	1,109,113				
長期負債		1,792,151				
其他負債		198,1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65,536				
	分配後	3,099,372				
股本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35,858				
	分配後	4,802,0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0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3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3,9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4)				
庫藏股票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193,201				
	分配後	8,859,365				

註：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3,167,027	不適用			
營業毛利		751,824				
營業損益		591,4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0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386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95,03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				
本期損益		630,035				
每股盈餘		1.51				

註：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四) 簡明母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母公司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流動資產		573,119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7,737,152				
固定資產		890,606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1,126,262				
資產總額		10,327,1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8,016				
	分配後	761,852				
長期負債		527,608				
其他負債		178,31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3,938				
	分配後	1,467,774				
股本		4,172,945				
資本公積		334,3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35,858				
	分配後	4,801,74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061)				
累積換算調整數		(891,3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3,9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454)				
庫藏股票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9,193,201				
	分配後	8,859,365				

註：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母公司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業收入		2,093,619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44,628				
營業損益		288,0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4,9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7,92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795,035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630,035				
每股盈餘		1.51				

註：101 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於 102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郭政弘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許秀明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雅玲、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101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邵志明會計師改由郭政弘會計師繼任。102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郭政弘會計師改由翁雅玲會計師繼任。103年度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之調度與安排，原許秀明會計師改由邵志明會計師繼任。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及 106 年 第 1 季 財 務 比 率 分 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44	24.34	21.54	21.92	30.22	30.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6.60	152.29	155.55	147.69	130.91	133.3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387.84	387.39	283.89	244.31	237.72	160.84
	速動比率(%)	370.13	371.51	264.28	224.51	211.23	138.03
	利息保障倍數	95.10	28.11	19.19	9.84	-0.96	2.91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4	12.59	14.71	15.83	15.27	17.54
	平均收現日數	28.43	29.00	24.81	23.05	23.90	20.81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81	10.54	10.97	12.65	13.90	3.78
	平均銷貨日數(註 2)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9	0.38	0.37	0.33	0.26	0.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7	0.23	0.23	0.21	0.18	0.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7	4.56	2.56	0.83	-0.46	0.81
	權益報酬率(%)	6.77	5.79	3.12	0.94	-0.92	0.72
	占實收資本比率	14.24	4.25	5.62	2.97	-1.50	0.2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19.12	14.55	10.12	3.24	-1.64	1.99
	純益率(%)	19.98	19.56	10.54	3.5	-3.70	2.65
	每股盈餘(元)	1.52	1.30	0.73	0.22	-0.22	0.0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3.12	133.77	100.37	128.37	122.24	91.7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6.24	108.07	108.22	92.95	59.54	77.4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3	3.93	2.24	2.71	2.34	2.7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1.84	1.56	1.86	-0.51	8.80
	財務槓桿度	1.01	1.14	1.11	1.14	0.64	-0.37

105 年至 104 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之說明如下：

1. 負債比率增加，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稅前息前純益減少及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係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7.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稅後損益減少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9. 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減少，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二) 個體公司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比 率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30	9.41	8.38	6.80	5.47	
償債能力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11.08	1,198.50	1,295.39	1,342.00	1,361.74	
%	流動比率		133.52	190.26	147.38	141.87	193.59	
	速動比率		120.77	181.27	133.79	134.39	174.87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129.86	120.61	106.02	52.21	-78.06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9.96	9.34	10.14	9.44	9.49	
	平均收現日數		36.64	39.07	35.98	38.68	38.47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6.13	14.04	12.61	12.85	13.76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2.31	2.32	2.40	1.99	1.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0	0.19	0.19	0.15	0.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6.05	5.23	2.88	0.89	-0.86	
	權益報酬率 (%)		6.77	5.79	3.12	0.94	-0.9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3	5.41	4.27	2.56	2.81	
		稅前純益	19.12	14.55	10.12	3.24	-1.64	
	純益率 (%)		30.23	26.80	15.31	5.93	-6.52	
	每股盈餘 (元)		1.52	1.30	0.73	0.22	-0.2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76	62.55	18.39	44.53	44.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86	60.04	36.96	52.42	32.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41	-0.89	-2.33	-1.08	-0.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64	1.72	1.96	1.78	
	財務槓桿度		1.02	1.02	1.02	1.03	1.01	
104 年至 105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原因之說明如下: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係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係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								
3.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4.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國際運輸業不適用。

以上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合併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比 率 分 析 (註 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13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0.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8.05						
	速動比率(%)	370.34						
	利息保障倍數(倍)	94.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2.8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48						
	平均收現日數	28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						
	平均銷貨日數(註 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4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4.17
	比率(%)	稅前利益						19.05
	純益率(%)	19.89						
	每股盈餘(元)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7.7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7						
	財務槓桿度	1.01						
最近兩年度各項合併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原因：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國際運輸業不適用。

(四)母公司財務比率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0.98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91.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90					
	速動比率(%)	121.15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9.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9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0.91					
	平均收現日數	37					
	存貨週轉率(次)(註 2)	-					
	平均銷貨日數(註 2)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0				
		稅前利益	19.05				
	純益率(%)	30.09					
	每股盈餘(元)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7.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4					
	財務槓桿度	1.02					
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以上者原因：不適用。							

註1：本公司於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國際運輸業不適用。

以上財務比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等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提出查核報告。復經本監察人等對於前述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均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歐 進 士



監察人：余 何 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電話：(02)239417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散裝船舶資產減損評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台新海運，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其帳列散裝輪船舶金額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之規定，於該船舶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散裝輪船舶是否減損時，需評估該散裝輪船舶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資產而無減損情事。由於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會考量該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散裝船舶租金收入及毛利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

前述管理階層評估結果將影響子公司台新海運之財務績效，進而影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損益認列，因是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層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散裝船舶資產減損評估，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相關流程之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該公司所提供之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評估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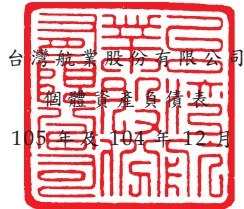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085	1	\$	108,492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034	-		34,04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10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3,657	1		103,017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十）		61,420	1		54,62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33,291	-		24,6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4,568	-		34,99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7,077	-		7,8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4,132	3		467,656	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78,845	1		134,13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45,900	1		45,9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7,932,708	77		8,245,353	7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741,574	7		779,122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0,074	11		1,101,427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32,814	-		11,8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31,915	97		10,317,767	9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276,047	100	\$	10,785,423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5,000	-	\$	125,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688	-		54,657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44,559	-		35,273	-
2219	其他應付款		48,322	1		61,32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42,29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190	-		11,0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7,759	1		329,636	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88,283	3		288,015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82,473	1		103,93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094	-		11,7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4,850	4		403,711	4
2XXX	負債總計		562,609	5		733,347	7
	權益（附註十五）						
3110	股 本		4,172,945	41		4,172,945	39
3210	資本公積		334,382	3		334,38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7,952	16		1,608,561	15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7,608	31		3,405,099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825,560	47		5,013,660	46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380,551	4		531,089	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9,713,438	95		10,052,076	93
3XXX	權益總計		9,713,438	95		10,052,076	93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	10,276,047	100	\$	10,785,4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 1,393,348	100	\$ 1,583,5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四及二十）	<u>1,184,483</u>	<u>85</u>	<u>1,374,142</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208,865	15	209,400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u>91,799</u>	<u>7</u>	<u>102,521</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117,066</u>	<u>8</u>	<u>106,87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1,063)	(12)	74,614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1,173	-	3,102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9,312	2	56,479	4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1,958)	-	5,228	-
7510	利息費用	(868)	-	(2,644)	-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3,025)	-	(3,51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49,262</u>)	(<u>3</u>)	(<u>104,730</u>)	(<u>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691</u>)	(<u>13</u>)	<u>28,532</u>	<u>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68,625)	(5)	135,411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22,200</u>)	(<u>2</u>)	(<u>41,50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0,825</u>)	(<u>7</u>)	<u>93,911</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 5,520)	-	(\$ 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50</u>	<u>-</u>	<u>270</u>	<u>-</u>
		<u>(5,470)</u>	<u>-</u>	<u>2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50,538)</u>	<u>(11)</u>	<u>250,912</u>	<u>16</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156,008)</u>	<u>(11)</u>	<u>251,179</u>	<u>1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6,833)</u>	<u>(18)</u>	<u>\$ 345,090</u>	<u>2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u>(\$ 0.22)</u>		<u>\$ 0.22</u>	
9810	稀 釋	<u>(\$ 0.22)</u>		<u>\$ 0.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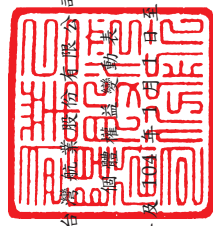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積電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帳簿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股 份	數 量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578,010	\$ 147,092	\$ 3,465,621	\$ 335,535	(\$ 55,358)	\$ 9,978,2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147,092)	147,092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0,551	(30,55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0.65 元	-	-	-	-	-	-	(271,241)	-	-	-	(271,2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93,911	-	-	-	93,91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7	290,776	(39,864)	-	251,1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4,178	290,776	(39,864)	-	345,0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4,172,945		334,382		1,608,561	-	3,405,099	626,311	(95,222)	10,052,07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391	(9,39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0.22 元	-	-	-	-	-	-	(91,805)	-	-	-	(91,8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90,825)	-	-	-	(90,82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70)	(143,017)	(7,521)	-	(156,0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295)	(143,017)	(7,521)	-	(246,8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617,952	\$ -	\$ 3,207,608	\$ 483,294	(\$ 102,743)	\$ 9,713,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625)	\$ 135,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39,621	40,89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49,262	104,730
A20900	利息費用	868	2,644
A21200	利息收入	(1,173)	(3,102)
A21300	股利收入	(6,22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1,063	(74,61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478)	1,4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67)	64,099
A31150	應收帳款	29,661	(29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6,747)	17,967
A31220	預付款項	(8,632)	23,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0	(2,1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703	1,47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97)	(16,148)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8,778	(17,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85)	(9,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8	(37,2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980)	(13,261)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7,570	218,9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60)	(72,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810</u>	<u>146,796</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6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272)	71,9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1,738)	(\$ 5,5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18	9,273
B07600	收取股利	<u>7,320</u>	<u>139,42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142</u>	<u>210,76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25,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184,27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331	3,68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805)	(271,2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885</u>)	(<u>2,862</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359</u>)	(<u>329,69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16,407)	27,86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492</u>	<u>80,62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085</u>	<u>\$ 108,4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本公司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

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可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可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使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則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當年度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情形及航運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重大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估計之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	\$ 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068	25,83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6,755	82,368
	<u>\$ 92,085</u>	<u>\$108,49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30%	0.02%-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受益憑證	\$ 42,034	\$ 34,04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強制轉換公司債	\$ 78,845	\$134,132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6,257	\$105,617
減：備抵呆帳	2,600	2,600
	<u>\$ 73,657</u>	<u>\$103,017</u>

本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會考量應收帳款是否仍在授信額度內、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較久之應收帳款，本公司經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人員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73,988	\$ 87,612
61～90 天	2,269	13,994
超過 90 天	-	4,011
合 計	<u>\$ 76,257</u>	<u>\$105,61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 2,269	\$ 13,994
31~60 天	-	3,769
超過 60 天	-	242
合 計	<u>\$ 2,269</u>	<u>\$ 18,0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個別及群組評估而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2,600 仟元。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32,250	\$ 22,978
其 他	<u>2,318</u>	<u>12,021</u>
	<u>\$ 34,568</u>	<u>\$ 34,999</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5%	0.60%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Tai Shing)	\$ 7,818,442	\$ 8,122,820
Shin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u>32,999</u>	<u>33,567</u>
	<u>\$ 7,851,441</u>	<u>\$ 8,156,387</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運旺投資公司	\$ 81,267	\$ 88,966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75%。

運旺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16	\$ 3,106
其他綜合損失	(7,521)	(39,864)
綜合損益淨額	(\$ 6,605)	(\$ 36,75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552,990	\$ 2,796	\$ 1,829,444
增 添	-	-	4,367	-	4,367
處 分	-	-	(4,281)	-	(4,28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553,076	\$ 2,796	\$ 1,829,530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04	\$ 984,224	\$ 2,084	\$ 1,015,812
處 分		-	(4,281)	-	(4,281)
折舊費用		1,711	36,800	366	38,87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215	\$ 1,016,743	\$ 2,450	\$ 1,050,408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1,103	\$ 51,340	\$ 536,333	\$ 346	\$ 779,122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553,076	\$ 2,796	\$ 1,829,530
處 分	-	-	(1,990)	(182)	(2,17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551,086	\$ 2,614	\$ 1,827,358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215	\$ 1,016,743	\$ 2,450	\$ 1,050,408
處 分		-	(1,990)	(182)	(2,172)
折舊費用		1,711	35,612	225	37,54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926	\$ 1,050,365	\$ 2,493	\$ 1,085,784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1,103	\$ 49,629	\$ 500,721	\$ 121	\$ 741,5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 築 物	
房 屋	48 至 60 年
裝修工程	8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舶	25 年
船舶塢修	2 至 3 年
汽 機 車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0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36,720	\$ 37,866
營業費用	<u>2,181</u>	<u>2,364</u>
	<u>\$ 38,901</u>	<u>\$ 40,230</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720</u>	<u>\$ 662</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1,055,678
建 築 物	<u>121,072</u>	<u>121,072</u>
	1,176,750	1,176,750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76,676</u>	<u>75,323</u>
	<u>\$ 1,100,074</u>	<u>\$ 1,101,4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530,770</u>	<u>\$ 3,521,175</u>

投資性不動資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5,297</u>	<u>\$ 40,544</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8,449	\$ 17,512
未產生租金收入	<u>460</u>	<u>346</u>
	<u>\$ 18,909</u>	<u>\$ 17,858</u>

十三、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000</u>	<u>\$125,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 及 1.05%~1.12%。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11,714	\$126,5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241)	(2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2,473</u>	<u>\$103,93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38,681</u>	<u>(\$ 21,490)</u>	<u>\$ 117,19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27	-	2,627
利息費用（收入）	<u>2,080</u>	<u>(328)</u>	<u>1,752</u>
認列於損益	<u>4,707</u>	<u>(328)</u>	<u>4,37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251	-	5,2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092	-	2,09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095)</u>	<u>-</u>	<u>(7,0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8</u>	<u>(245)</u>	<u>3</u>
雇主提撥	-	(587)	(587)
福利支付	<u>(22,109)</u>	<u>-</u>	<u>(22,109)</u>
移轉人員之淨影響數	<u>5,056</u>	<u>-</u>	<u>5,0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26,583	(22,650)	103,93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0	-	2,360
利息費用（收入）	<u>1,582</u>	<u>(374)</u>	<u>1,208</u>
認列於損益	<u>3,942</u>	<u>(374)</u>	<u>3,56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	1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81	-	2,48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58	-	1,15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728</u>	<u>-</u>	<u>1,72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67</u>	<u>153</u>	<u>5,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雇主提撥	\$ -	(\$ 14,503)	(\$ 14,503)
福利支付	(25,580)	8,133	(17,447)
移轉人員之淨影響數	<u>1,402</u>	<u>-</u>	<u>1,40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714</u>	<u>(\$ 29,241)</u>	<u>\$ 82,473</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2,379)	(\$ 2,338)
減少 0.25%	<u>\$ 2,475</u>	<u>\$ 2,42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392</u>	<u>\$ 2,346</u>
減少 0.25%	<u>(\$ 2,312)</u>	<u>(\$ 2,27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62</u>	<u>\$ 14,58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4 年	8.2 年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252	\$ 9,835
確定福利計畫	<u>4,970</u>	<u>9,435</u>
	14,222	19,270
其他員工福利	<u>255,440</u>	<u>284,035</u>
	<u>\$269,662</u>	<u>\$303,3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06,516	\$233,396
營業費用	<u>63,146</u>	<u>69,909</u>
	<u>\$269,662</u>	<u>\$303,305</u>

截至 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5 人及 26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監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2,09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89 仟元。105 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194
董監事酬勞	4,194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334,352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334,382</u>	<u>\$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91	\$ 30,551		
現金股利	91,805	271,241	\$ 0.22	\$ 0.65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092 仟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1,993	\$ 49,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5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	(77)
	21,895	65,26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5	(23,7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2,200	\$ 41,500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68,625)</u>	<u>\$135,4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666)	\$ 23,02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
免稅所得	8,106	18,30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856	(15,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98)</u>	<u>(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00</u>	<u>\$ 41,5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3,575</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0,9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1,297</u>
	<u>\$ -</u>	<u>\$ 42,290</u>

104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減除預付所得稅 24,353 仟元後之淨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	(\$ 46)	\$ -
其 他	<u>405</u>	<u>9</u>	<u>414</u>
	<u>\$ 451</u>	<u>(\$ 37)</u>	<u>\$ 4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74	3	5,7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5	265
	<u>\$ 288,015</u>	<u>\$ 268</u>	<u>\$ 288,283</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6	\$ 46
其 他	375	30	405
	<u>\$ 375</u>	<u>\$ 76</u>	<u>\$ 45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045	(23,271)	5,7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	(422)	-
	<u>\$ 311,708</u>	<u>(\$ 23,693)</u>	<u>\$ 288,015</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9,903</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959,720 仟元及 4,121,67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07,608</u>	<u>\$ 3,405,0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6,432</u>	<u>\$ 599,80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15%(預計) 及 18.8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 (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u>(\$ 0.02)</u>	<u>\$ 0.22</u>
稀釋每股盈餘 (虧損)	<u>(\$ 0.02)</u>	<u>\$ 0.22</u>
<u>本年度淨利 (損)</u>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虧損) 之淨利 (損)	<u>(\$ 90,825)</u>	<u>\$ 93,91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17,294</u>	<u>417,56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紅利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紅利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假設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具反稀釋效果之稀釋每股虧損。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8,845	\$ -	\$ 78,84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42,034	-	-	42,034
合 計	<u>\$ 42,034</u>	<u>\$ 78,845</u>	<u>\$ -</u>	<u>\$ 120,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4,132	\$ -	\$ 134,13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34,042	-	-	34,042
合 計	<u>\$ 34,042</u>	<u>\$ 134,132</u>	<u>\$ -</u>	<u>\$ 168,17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係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42,034	\$ 34,04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78,845	134,13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1）	45,900	45,900
放款及應收款（註 2）	261,730	301,1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65,569	\$276,254

註 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負擔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 2%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損 益	(\$ 3,009)
	104年度
	(\$ 2,889)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845	\$234,1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814	13,009
—金融負債	35,000	125,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8 仟元及 13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350 仟元及 1,25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於信託基金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本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2,102 仟元及 1,7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本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65,000 仟元及 225,298 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u>\$ 35,354</u>	<u>\$ -</u>	<u>\$ -</u>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 年 內</u>	<u>1 至 3 年</u>	<u>3 至 5 年</u>	<u>5 年 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u>\$126,337</u>	<u>\$ -</u>	<u>\$ -</u>	<u>\$ -</u>

二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營業收入</u>		
政府關係個體	\$330,621	\$351,086
關聯企業	<u>114</u>	<u>114</u>
	<u>\$330,735</u>	<u>\$351,200</u>
<u>營業成本</u>		
政府關係個體	\$294,807	\$326,986
子 公 司	<u>225,722</u>	<u>264,003</u>
	<u>\$520,529</u>	<u>\$590,989</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帳 款		
政府關係個體	\$ 61,420	\$ 43,957
子 公 司	-	578
其 他		
政府關係個體	<u>-</u>	<u>10,092</u>
	<u>\$ 61,420</u>	<u>\$ 54,627</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預付關係人款項</u>		
政府關係個體	<u>\$ 3,686</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政府關係個體	\$ 22,856	\$ 20,119
子 公 司	<u>21,703</u>	<u>15,154</u>
	<u>\$ 44,559</u>	<u>\$ 35,273</u>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亦未提供擔保。

(二)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3 月以 1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4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 105 年 3 月到期，票面利率 2.08%，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該無擔保公司債已於 105 年 3 月到期收回。

本公司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 108 年 6 月到期，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到期由發行公司依當時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公司債一次轉換為普通股。

上列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367 仟元及 2,077 仟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

本公司為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提供管理及融資背書保證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及背書保證收入分別為 19,391 仟元及 12,919 仟元。

另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履約保證服務，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背書保證服務費分別為 1,108 仟元及 1,025 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監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482	\$ 11,118
退職後福利	<u>2,212</u>	<u>186</u>
	<u>\$ 11,694</u>	<u>\$ 11,304</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	\$ 2,879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單（帳列其 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27,482</u> <u>\$ 27,482</u>	<u>7,682</u> <u>\$ 10,561</u>

二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 及六號	104.05.16-107.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 外，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7 仟元／日，按月收取
鴻運輸及盛運輸	106.01.05-112.01.24	代管操作費每艘 669 仟元／日， 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6.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 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 100,815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本公司與 Tai Shing 簽訂船舶營業租賃合約，共承租 3 艘船，每艘船每日租金 3-11 仟美元，按月支付。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 用 計 算 及 收 取 方 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 及六號	105.05.16-107.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 外，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8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輸、康運輸及寶 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 ／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6.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 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其中 1 艘已於 104 年 9 月交船已支付剩餘價款，截至 104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餘 3 艘尚未支付價款共 60,060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 104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 104,160 仟美元。本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4. 本公司與 Tai Shing 簽訂船舶營業租賃合約，共承租 3 艘船，每艘船每日租金 3.4-11 仟美元，按月支付。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99,990 仟元認購陽明公司私募普通股 19,083 仟股，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三年內不得轉讓。

二四、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各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2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0,7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243,456		32.25 (美元：新台幣)	\$	7,851,44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59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2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7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89,52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	248,481		32.825 (美元：新台幣)	\$	8,156,38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7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5,093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958）仟元及 5,228 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四。

（二）大陸投資資訊：無。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之 金額（註 1 及 2）	本年度最高 保證餘額（註 2）	年底 保證餘額（註 2）	背書 金額（註 2）	年度 支金額（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金額（註 2）	累計 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 淨值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註 1 及 2）	屬母 公司對 子公司 保證	屬子 公司對 母公司 保證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8,345,890	\$ 6,607,702 (US 204,890)	\$ 6,607,702 (US 204,890)	\$ 6,607,702 (US 204,890)	\$ 3,470,099 (US 107,600)	\$ -	68.0%	\$ 8,345,890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7,571,401 (US 234,772)	342,656 (US 10,625)	342,656 (US 10,625)	342,656 (US 10,625)	237,263 (US 7,357)	237,263 (US 7,357)	4.4%	7,571,401 (US 234,772)	—	是	—	—

註 1：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 = \$32.25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股 數 或 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5	\$ 42,034	-	\$ 42,034		
	強制轉換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 交通部指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845	-	78,845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45,900	6%	96,599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註 2）	
台灣航業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註 1）	貨運收入	（ 24）	雙方議定	\$	-	\$ 61,420	100	
Tai Shing Shin Wang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Shin Wang Tai Shing	子公司	租金支出及裝卸費	25	雙方議定		-	（ 22,856）	（ 51）	
		母公司	租金支出	19	雙方議定		-	（ 21,436）	（ 48）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 18）	雙方議定		-	21,436	34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 33）	雙方議定		-	41,121	66	
			租金支出	90	雙方議定		-	（ 41,121）	（ 100）	

註 1：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註 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始年	投資年	資金	額年	底年	底數	持帳率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Shin Wang 運旺投資公司	Panama City, Panama Monrovia City, Liberia 台 北		船舶租賃及買賣 船舶租賃及買賣 一般投資業	\$ 3,921,447	\$ 3,921,447	\$ 3,921,447	32,500	41,861	-	100	\$ 7,818,442	(\$ 161,999)	(\$ 161,999)	
					32,500	32,500	32,500			-	100	32,999	20	20	
					41,861	41,861	41,861			5,211	49.75	81,267	1,841	916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表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四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六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七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間	年 利 率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 262</u>
銀行存款（註）			
支票存款			11,254
活期存款			3,814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5.12.2-106.3.9	0.56%-1.30%	<u>76,755</u>
銀行存款小計			<u>91,823</u>
			<u>\$ 92,085</u>

註：包括 2,397 仟美元及 1 仟港幣，分別按匯率 US\$1=\$32.25 及 HKD\$1=\$4.158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 資公 司名 稱	年 初		餘 金	現 金	利 益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利 益		權 益 調 整		年 末		餘 金	額
	股 數	額				(註 1)	(註 1)	(註 2)	千	股	額		
未上市櫃公司													
Tai Shing	-	\$ 8,122,820		\$ -		(\$ 161,999)	(\$ 142,379)	-	100		\$ 7,818,442		
Shin Wang	-	33,567		-	20	(588)	(32,999)	-	100		81,267		
運旺投資公司	5,211	<u>88,966</u>		<u>(1,094)</u>	<u>916</u>	<u>(7,521)</u>		5,211	49.75				
		<u>\$ 8,245,353</u>		<u>(\$ 1,094)</u>	<u>(\$ 161,063)</u>	<u>(\$ 150,488)</u>					<u>\$ 7,932,708</u>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相關利益，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等項目。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	\$ -	\$ 1,055,678
建 築 物	<u>121,072</u>	<u>-</u>	<u>-</u>	<u>121,072</u>
	<u>1,176,750</u>	<u>\$ -</u>	<u>\$ -</u>	<u>1,176,750</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75,323</u>	<u>\$ 1,353</u>	<u>\$ -</u>	<u>76,676</u>
	<u>\$ 1,101,427</u>			<u>\$ 1,100,074</u>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遠洋線收入	\$ 821,504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272,873
港勤收入	127,407
沿海線收入	107,383
其他（註）	<u>64,181</u>
	<u>\$ 1,393,34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租 金	<u>\$ 536,755</u>
薪資及退休金	<u>178,260</u>
運 費	
— 港 埠 費	120,875
— 裝 卸 費	<u>60,258</u>
	<u>181,133</u>
使用材料費	
— 燃 料	120,866
— 物 料	2,529
— 油 脂	<u>4,027</u>
	<u>127,422</u>
折 舊	<u>36,720</u>
其他（註）	<u>124,193</u>
	<u>\$ 1,184,483</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及退休金	\$ 58,045
保 險 費	5,209
折 舊	2,181
其他（註）	<u>26,364</u>
	<u>\$ 91,799</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

表 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67,939	\$ 53,280	\$ 221,219	\$ 187,509	\$ 58,669	\$ 246,178
勞健保費用	13,322	4,718	18,040	14,375	5,381	19,756
退休金費用	10,321	3,901	14,222	14,700	4,570	19,2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4,934</u>	<u>1,247</u>	<u>16,181</u>	<u>16,812</u>	<u>1,289</u>	<u>18,101</u>
	<u>\$ 206,516</u>	<u>\$ 63,146</u>	<u>\$ 269,662</u>	<u>\$ 233,396</u>	<u>\$ 69,909</u>	<u>\$ 303,305</u>
折舊費用	<u>\$ 36,720</u>	<u>\$ 2,181</u>	<u>\$ 38,901</u>	<u>\$ 37,866</u>	<u>\$ 2,364</u>	<u>\$ 40,230</u>
攤銷費用	<u>\$ -</u>	<u>\$ 720</u>	<u>\$ 720</u>	<u>\$ -</u>	<u>\$ 662</u>	<u>\$ 662</u>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2段2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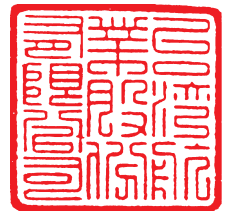
電話：(02)2394176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文 慶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散裝船舶資產減損評估

子公司台新海運主要經營散裝船舶之營運，因其散裝輪船舶金額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公報之規定，於該船舶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管理階層於評估其散裝輪船舶是否減損時，需評估該散裝輪船舶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仍高於帳列資產而無減損情事。由於管理階層於決定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時，會考量該公司依據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散裝船舶租金收入及毛利率等，並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主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層評估散裝船舶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相關流程之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該公司所提供之未來可收回現金流量，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等，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採用本所財務顧問專家針對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評估是否合理並重新執行與驗算。

其他事項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3,469	2	\$ 266,62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2,034	-	34,042	-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	-	10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98,960	1	106,501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十）	61,420	-	54,049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十）	123,650	1	120,03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37,584	4	786,515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2,392	-	12,9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09,509</u>	<u>8</u>	<u>1,480,735</u>	<u>1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十）	78,845	-	134,132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45,900	-	45,9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1,267	1	88,9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0,276,809	74	8,306,707	6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100,074	8	1,101,427	8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二）	957,274	7	1,501,199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一）	270,239	2	214,85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810,408</u>	<u>92</u>	<u>11,393,186</u>	<u>8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919,917</u>	<u>100</u>	<u>\$12,873,9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	\$ 35,000	-	\$ 125,000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7,083	1	149,078	1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十）	22,856	-	20,119	-
2219	其他應付款	85,349	1	134,11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	-	42,290	1
2310	預收款項	38,589	-	25,324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117,219	1	88,83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29	-	21,32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66,725</u>	<u>3</u>	<u>606,085</u>	<u>5</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3,352,881	24	1,808,434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288,283	2	288,01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83,932	1	106,81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658	-	12,49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39,754</u>	<u>27</u>	<u>2,215,760</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4,206,479</u>	<u>30</u>	<u>2,821,845</u>	<u>2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五）				
3110	股 本	<u>4,172,945</u>	<u>30</u>	<u>4,172,945</u>	<u>32</u>
3210	資本公積	<u>334,382</u>	<u>2</u>	<u>334,382</u>	<u>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7,952	12	1,608,561	1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07,608	23	3,405,099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825,560</u>	<u>35</u>	<u>5,013,660</u>	<u>39</u>
3400	其他權益淨額	<u>380,551</u>	<u>3</u>	<u>531,089</u>	<u>4</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9,713,438</u>	<u>70</u>	<u>10,052,076</u>	<u>78</u>
3XXX	權益總計	<u>9,713,438</u>	<u>70</u>	<u>10,052,076</u>	<u>78</u>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u>\$13,919,917</u>	<u>100</u>	<u>\$12,873,9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及二十）	\$ 2,457,613	100	\$ 2,682,4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二、十四及二十）	<u>2,425,735</u>	<u>99</u>	<u>2,452,09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31,878	1	230,334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一及十四）	<u>94,540</u>	<u>4</u>	<u>106,462</u>	<u>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2,662</u>)	(<u>3</u>)	<u>123,87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一）	(35,066)	(1)	(15,312)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6	-	3,106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8,911	-	13,642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74,629	3	113,626	4
7230	外幣兌換淨（損）益	(2,844)	-	7,130	-
7590	其他支出	(3,247)	-	(5,923)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u>49,262</u>)	(<u>2</u>)	(<u>104,73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63</u>)	<u>-</u>	<u>11,539</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68,625)	(3)	135,41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22,200</u>)	(<u>1</u>)	(<u>41,5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90,825</u>)	(<u>4</u>)	<u>93,911</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四）	(\$ 5,470)	-	\$ 26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3,017)	(6)	290,776	1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十）	(7,521)	-	(39,8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6,008)	(6)	251,179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46,833)	(10)	\$ 345,090	1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825)	(4)	\$ 93,91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90,825)	(4)	\$ 93,91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6,833)	(10)	\$ 345,09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246,833)	(10)	\$ 345,090	13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0.22)		\$ 0.22	
9810	稀 釋	(\$ 0.22)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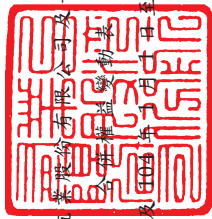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運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 仟	股 數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積	留 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A1	104	1	1	日	餘	額	\$ 4,172,945	\$ 334,382	\$ 1,578,010	\$ 147,092	\$ 3,465,621	\$ 335,535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9,978,22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147,092)	147,092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30,551	-	(30,55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0.65 元	-	-	-	-	-	-	-	(271,241)	-	-	-	-	(271,241)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93,911	-	-	-	-	93,91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67	-	-	(39,864)	-	251,179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4,178	-	-	(39,864)	-	345,09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4,172,945	334,382	1,608,561	-	-	3,405,099	626,311	(95,222)	-	10,052,076	10,052,076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9,391	-	(9,391)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0.22 元	-	-	-	-	-	-	-	(91,805)	-	-	-	-	(91,805)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90,825)	-	-	-	-	(90,825)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470)	-	-	(143,017)	(7,521)	(156,008)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295)	-	-	(143,017)	(7,521)	(246,833)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7,294	\$ 4,172,945	\$ 334,382	\$ 1,617,952	\$ -	\$ -	\$ 3,207,608	\$ 483,294	(\$ 102,743)	-	\$ 9,713,438	\$ 9,713,4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68,625)	\$ 135,4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及攤銷	708,778	645,2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損失	49,262	104,730
A20900	利息費用	35,066	15,312
A21200	利息收入	(8,911)	(13,642)
A21300	股利收入	(6,226)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916)	(3,1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25)	1,6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67)	64,099
A31150	應收帳款	7,801	(3,35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7,328)	18,533
A31220	預付款項	(5,292)	26,00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40	(2,12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914	20,104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607	(53,279)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79	8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827)	(44,032)
A32210	預收款項	13,597	(13,7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410)	(29,4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302)	(18,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638,301	850,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760)	(72,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0,541</u>	<u>778,03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75,679)	(796,063)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4,648	\$ 517,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664)	3,38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3,957)	(517,56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198	18,9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320</u>	<u>2,08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92,020</u>)	(<u>772,073</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減少)	(90,000)	125,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845,357	607,462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40,679)	(537,115)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2,176	3,6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1,805)	(271,241)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33,700</u>)	(<u>15,48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91,349</u>	(<u>87,76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30</u>)	<u>5,278</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3,160)	(76,5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6,629</u>	<u>343,15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3,469</u>	<u>\$ 266,6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文慶



經理人：梅家禮



會計主管：陳建州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股票上市公司，原係台灣省政府所屬之省營事業，已於 87 年 6 月 20 日完成民營化。主要從事於水上客貨運、碼頭倉庫、船務代理、水中抽砂、航道浚渫、拖船、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暨出售等業務。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Tai Shing) 設立於巴拿馬共和國，Shin Wang Maritime Inc. (Shin Wang) 設立於賴比瑞亞，母公司持股均為 100%。主要經營對船舶之一般管理、購買、出售、包租、經營海上航行航線及其他海運作業。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及支付利息部分表達為籌資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公司對子公司均為100%持有，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包括 Tai Shing 及 Shin Wang，主要從事海上運輸業務。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

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可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合約可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1.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代管操作及船舶出租收入則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當年度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情形及航運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重大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估計之調整。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2	\$ 28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5,827	63,83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57,380	202,506
	<u>\$ 233,469</u>	<u>\$ 266,62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1.50%	0.02%~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受益憑證	<u>\$ 42,034</u>	<u>\$ 34,0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非流動</u>		
衍生工具		
強制轉換公司債	<u>\$ 78,845</u>	<u>\$ 134,132</u>

八、應收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1,560	\$ 109,101
減：備抵呆帳	2,600	2,600
	<u>\$ 98,960</u>	<u>\$ 106,501</u>

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會考量應收帳款是否仍在授信額度內、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較久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經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內部人員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60 天	\$ 99,291	\$ 91,096
61~90 天	2,269	13,994
超過 90 天	-	4,011
合 計	<u>\$ 101,560</u>	<u>\$ 109,1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30 天	\$ 2,269	\$ 13,994
31~60 天	-	3,769
超過 60 天	-	242
合 計	<u>\$ 2,269</u>	<u>\$ 18,0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個別及群組評估而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餘額均為 2,600 仟元。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522,128	\$ 770,075
其 他	15,456	16,440
	<u>\$ 537,584</u>	<u>\$ 786,515</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0.9%~1.91%	0.60%~1.24%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運旺投資公司	\$ 81,267	\$ 88,966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運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運旺投資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75%。

運旺投資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運旺投資公司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916	\$ 3,106
其他綜合損失	(7,521)	(39,864)
綜合損益淨額	(\$ 6,605)	(\$ 36,758)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3,141,261	\$ 7,707	\$ 13,422,626
增添	-	-	796,063	-	796,063
處分	-	-	(89,685)	-	(89,685)
重分類	-	-	177,389	-	177,389
淨兌換差額	-	-	457,557	183	457,7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4,482,585	\$ 7,890	\$ 14,764,133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504	\$ 5,679,517	\$ 5,161	\$ 5,714,182
處 分		-	(89,685)	-	(89,685)
折舊費用		1,711	640,937	602	643,250
淨兌換差額		-	189,558	121	189,6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215</u>	<u>\$ 6,420,327</u>	<u>\$ 5,884</u>	<u>\$ 6,457,42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103</u>	<u>\$ 51,340</u>	<u>\$ 8,062,258</u>	<u>\$ 2,006</u>	<u>\$ 8,306,70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1,103	\$ 82,555	\$ 14,482,585	\$ 7,890	\$ 14,764,133
增 添	-	-	2,175,679	-	2,175,679
處 分	-	-	(82,099)	(183)	(82,282)
重 分 類	-	-	642,947	-	642,947
淨兌換差額	-	-	(235,933)	(90)	(236,02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1,103</u>	<u>\$ 82,555</u>	<u>\$ 16,983,179</u>	<u>\$ 7,617</u>	<u>\$ 17,264,454</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215	\$ 6,420,327	\$ 5,884	\$ 6,457,426
處 分	-	-	(82,099)	(183)	(82,282)
折舊費用	-	1,712	704,530	463	706,705
淨兌換差額	-	-	(94,144)	(60)	(94,20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927</u>	<u>\$ 6,948,614</u>	<u>\$ 6,104</u>	<u>\$ 6,987,6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1,103</u>	<u>\$ 49,628</u>	<u>\$ 10,034,565</u>	<u>\$ 1,513</u>	<u>\$ 10,276,809</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類 別	年 數
建 築 物	
房 屋	48至60年
裝修工程	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舶	25年
船舶塢修	2至3年
汽 機 車	3至8年
什項設備	4至20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4,657</u>	<u>\$ 4,330</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5%~2.1%	0.92%~1.54%

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帳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705,877	\$ 642,239
營業費用	<u>2,181</u>	<u>2,364</u>
	<u>\$ 708,058</u>	<u>\$ 644,603</u>

屬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攤銷費用帳列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費用	<u>\$ 720</u>	<u>\$ 662</u>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土 地	\$ 1,055,678	\$ 1,055,678
建 築 物	<u>121,072</u>	<u>121,072</u>
	1,176,750	1,176,750
減：累計折舊－建築物	<u>76,676</u>	<u>75,323</u>
	<u>\$ 1,100,074</u>	<u>\$ 1,101,4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等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3,530,770</u>	<u>\$ 3,521,175</u>

投資性不動資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5,297</u>	<u>\$ 40,544</u>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8,449	\$ 17,512
未產生租金收入	<u>460</u>	<u>346</u>
	<u>\$ 18,909</u>	<u>\$ 17,858</u>

十三、銀行借款

(一) 短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35,000</u>	<u>\$ 125,000</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1% 及 1.05%~1.12%。

(二) 長期銀行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3,470,100	\$ 1,897,265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	(<u>117,219</u>)	(<u>88,831</u>)
長期銀行借款	<u>\$ 3,352,881</u>	<u>\$ 1,808,434</u>
年 利 率	1.62%~2.1%	1.15%~1.54%

銀行擔保借款，包括本公司銀行擔保借款及 Tai Shing 公司興建船舶之專案借款，係以自有船舶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一），按月、季或半年攤還本息，至 115 年 10 月償清。截至 105 年底止，Tai Shing 公司已提前清償部分借款至 108 年 9 月之應付本金。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 Tai Shing 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本公司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

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3,173	\$ 129,4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9,241)	(22,6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3,932</u>	<u>\$ 106,81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47,420</u>	<u>(\$ 21,490)</u>	<u>\$ 125,93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27	-	2,627
利息費用（收入）	<u>2,211</u>	<u>(328)</u>	<u>1,883</u>
認列於損益	<u>4,838</u>	<u>(328)</u>	<u>4,51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45)	(24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251	-	5,25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203	-	2,20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476)</u>	<u>-</u>	<u>(7,47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2)</u>	<u>(245)</u>	<u>(267)</u>
雇主提撥	-	(587)	(587)
福利支付	<u>(22,770)</u>	<u>-</u>	<u>(22,7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9,466	(22,650)	106,81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60	-	2,360
利息費用（收入）	<u>1,611</u>	<u>(374)</u>	<u>1,237</u>
認列於損益	<u>3,971</u>	<u>(374)</u>	<u>3,5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53	1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482	-	2,482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1,167	\$ -	\$ 1,16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668</u>	<u>-</u>	<u>1,6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317</u>	<u>153</u>	<u>5,470</u>
雇主提撥	-	(14,503)	(14,503)
福利支付	(<u>25,581</u>)	<u>8,133</u>	(<u>17,4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173</u>	(<u>\$ 29,241</u>)	<u>\$ 83,93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1.125%	1-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399</u>)	(<u>\$ 5,254</u>)
減少 0.25%	<u>\$ 2,495</u>	<u>\$ 5,276</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411</u>	<u>\$ 5,261</u>
減少 0.25%	(<u>\$ 2,331</u>)	(<u>\$ 5,12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62</u>	<u>\$ 14,58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5.4-9.4年	4.6-8.2年

相關員工福利費用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9,251	\$ 11,324
確定福利計畫	<u>3,597</u>	<u>4,510</u>
	12,848	15,834
其他員工福利	<u>657,916</u>	<u>632,541</u>
	<u>\$ 670,764</u>	<u>\$ 648,3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7,618	\$ 578,466
營業費用	<u>63,146</u>	<u>69,909</u>
	<u>\$ 670,764</u>	<u>\$ 648,375</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0.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提撥董監酬勞。104 年度係均按 1.5% 估列員工紅利 2,090 仟元及董監酬勞 2,089 仟元。105 年度因虧損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4,194
董監事酬勞	4,194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80,000</u>	<u>480,000</u>
額定股本	<u>\$ 4,800,000</u>	<u>\$ 4,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417,294</u>	<u>417,294</u>
已發行股本	<u>\$ 4,172,945</u>	<u>\$ 4,172,94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藏股票交易	\$ 334,352	\$ 334,352
受贈資產	<u>30</u>	<u>30</u>
	<u>\$ 334,382</u>	<u>\$ 334,382</u>

資本公積中屬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391	\$ 30,551		
現金股利	91,805	271,241	\$ 0.22	\$ 0.65

另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股東常會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7,092 仟元。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1,993	\$ 49,7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595
以前年度之調整	(98)	(77)
	21,895	65,269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05	(23,7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00</u>	<u>\$ 41,500</u>

(二)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68,625)</u>	<u>\$ 135,41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666)	\$ 23,02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
免稅所得	8,106	18,30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5,856	(15,33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5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8)	(7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200</u>	<u>\$ 41,500</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u>\$ 3,575</u>	<u>\$ -</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40,99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297
	<u>\$ -</u>	<u>\$ 42,290</u>

104 年底之應付所得稅係減除預付所得稅 24,353 仟元後之淨額。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46	(\$ 46)	\$ -
其 他	405	9	414
	<u>\$ 451</u>	<u>(\$ 37)</u>	<u>\$ 41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74	3	5,777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5	265
	<u>\$ 288,015</u>	<u>\$ 268</u>	<u>\$ 288,283</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46	\$ 46
其 他	375	30	405
	<u>\$ 375</u>	<u>\$ 76</u>	<u>\$ 45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82,241	\$ -	\$ 282,2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045	(23,271)	5,774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2	(422)	-
	<u>\$ 311,708</u>	<u>(\$ 23,693)</u>	<u>\$ 288,015</u>

(五)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u>	<u>\$ 9,903</u>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3,959,720 仟元及 4,121,670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3,207,608</u>	<u>\$ 3,405,0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46,432</u>	<u>\$ 599,802</u>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15%(預計) 及 18.89%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 Tai Shing 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22)</u>	<u>\$ 0.2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22)</u>	<u>\$ 0.2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淨利（損）	(\$ 90,825)	\$ 93,911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7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417,294	417,567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由於本公司 105 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是未假設員工紅利採發放股票方式計算具反稀釋效果之稀釋每股虧損。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未來年度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78,845	\$ -	\$ 78,845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42,034	-	-	42,034
合 計	<u>\$ 42,034</u>	<u>\$ 78,845</u>	<u>\$ -</u>	<u>\$ 120,879</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34,132	\$ -	\$ 134,132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34,042	-	-	34,042
合 計	<u>\$ 34,042</u>	<u>\$ 134,132</u>	<u>\$ -</u>	<u>\$ 168,174</u>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係採用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持有供交易	\$ 42,034	\$ 34,042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78,845	134,13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1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 45,900	\$ 45,900
放款及應收款(註2)	931,433	1,213,694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770,388	2,325,577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關係人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及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擔負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變動2%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2%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

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2% 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2%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減少）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3,009)	(\$ 2,889)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845	\$ 234,13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573	51,008
—金融負債	3,505,100	2,022,26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持有之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因市場利率變動使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資產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646 仟元及 510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 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針對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利率變動金融負債部位，市場利率每上升 1%，浮動利率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35,051 仟元及 20,223 仟元。當市場利率下降 1%時，其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於信託基金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對於合併公司權益價格變動之金融資產，進行風險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權益投資部位暴險進行。若國內權益投資部位價格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2,102 仟元及 1,702 仟元。

2.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重大集中之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存放銀行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來自於客戶之應收帳款等。

合併公司商業交易採行之政策係選擇與信譽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履約之銀行保證函或保證金，以降低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一內部監控程序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或金融機構，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65,000仟元及225,298仟元。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05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u>\$ 154,756</u>	<u>\$ 694,015</u>	<u>\$1,046,337</u>	<u>\$1,671,710</u>

10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至3年</u>	<u>3至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u>\$ 216,242</u>	<u>\$ 392,871</u>	<u>\$ 583,878</u>	<u>\$ 855,787</u>

二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u>營業收入</u>		
政府關係個體	\$ 330,621	\$ 351,086
關聯企業	<u>114</u>	<u>114</u>
	<u>\$ 330,735</u>	<u>\$ 351,200</u>
<u>營業成本</u>		
政府關係個體	<u>\$ 294,807</u>	<u>\$ 326,98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交易係按約定條件，其中與關聯企業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帳 款		
政府關係個體	\$ 61,420	\$ 43,957
其 他		
政府關係個體	-	10,092
	<u>\$ 61,420</u>	<u>\$ 54,049</u>

資產負債表日之預付關係人款項（帳列預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預付關係人款項</u>		
政府關係個體	<u>\$ 3,686</u>	<u>\$ -</u>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政府關係個體	<u>\$ 22,856</u>	<u>\$ 20,119</u>

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且未收取保證。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亦未提供擔保。

(二) 政府關係個體之其他交易說明

本公司係由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26.46%，於 101 年 3 月以 1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同受中華民國行政院交通部持股 35.51%）發行之 4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至 105 年 3 月到期，票面利率 2.08%，每半年付息，到期一次還本，該無擔保公司債已於 105 年 3 月到期收回。

本公司 101 年 6 月以 20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公司發行之 7 年期私募有擔保到期強制轉換公司債（帳列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至 108 年 6 月到期，票面利率 3%，每年付息，發行滿 3 個月後得隨時轉換，到期由發行公司依當時轉換價格就流通在外之該公司債一次轉換為普通股。

上列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為 367 仟元及 2,077 仟元。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帳列營業外收入－其他）

	105年度	104年度
關聯企業（管理服務費收入）	<u>\$ 114</u>	<u>\$ 114</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監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10	\$ 15,823
退職後福利	<u>8,307</u>	<u>186</u>
	<u>\$ 20,617</u>	<u>\$ 16,009</u>

二一、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期銀行借款及業務往來等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163,017	\$ 4,778,420
已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u>264,745</u>	<u>210,541</u>
	<u>\$ 7,427,762</u>	<u>\$ 4,988,961</u>

二二、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105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4.05.16-107.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外加其他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7 仟元／日，按月收取
鴻運輪及盛運輪	106.01.05-112.01.24	代管操作基本費 669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6.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00,815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 本公司與他公司簽訂代管操作合約，其相關資料彙總如下：

操 作 輪 船	期 間	費用計算及收取方式
台灣中油公司		
永安一、二、三、五及六號	104.05.16-107.05.15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月 1,400 仟元外加其他獎金，按月收取
台勤 201、202、203 及 205	96.02.10-121.12.31	348 仟元／日，按月收取
安運輪、康運輪及寶山三號	101.08.02-105.09.17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54-96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台灣電力公司		
電昌六號及電昌八號	100.05.19-106.10.16	代管操作基本費每艘 133 仟元／日，按月論日收取

2. 子公司 Tai Shing 分別於 102 年 3 月及 7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共 4 艘 60,200 噸散裝船舶，每艘造價 27,300 仟美元，其中 1 艘已於 104 年 9 月交船並已支付剩餘價款，截至 104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餘 3 艘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60,06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3. 子公司 Tai Shing 於 103 年 2 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簽訂建造 2 艘 82,000 噸及 2 艘 84,000 噸散裝貨輪，每艘造價分別為 31,650 仟美元及 33,450 仟美元，截至 104 年度查核報告日止，尚未支付價款共為 104,160 仟美元。母公司為 Tai Shing 履約保證人。

二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6 年 2 月臨時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99,990 仟元認購陽明公司私募普通股 19,083 仟股，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三年內不得轉讓。

二四、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6,224		32.25 (美元：新台幣)		\$	200,72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559		32.25 (美元：新台幣)		\$	50,26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77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89,52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374		32.825 (美元：新台幣)		\$	45,093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帳列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2,844)仟元及 7,130 仟元，主要係因美金匯率波動產生。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附表五。

(二)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營運活動均與海上客貨運輸及船務代理等業務相關。

(二) 主要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遠洋線收入	\$ 1,885,769	\$ 2,094,185
代管操作業務收入	272,873	284,846
港勤收入	127,407	126,653
沿海線收入	107,383	107,616
其 他	64,181	69,132
	<u>\$ 2,457,613</u>	<u>\$ 2,682,43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資訊依營運地點區分資訊如下：

項 目	105年度	104年度
航 線 別		
亞 洲	\$ 1,511,066	\$ 1,756,078
歐 洲	901,251	840,019
美 洲	-	45,791
	2,412,317	2,641,888
其 他	45,296	40,544
	<u>\$ 2,457,613</u>	<u>\$ 2,682,432</u>

合併公司依營運地點區分非流動資產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台 灣	\$ 1,874,462	\$ 1,892,382
巴 拿 馬	10,729,934	9,231,806
	<u>\$ 12,604,396</u>	<u>\$ 11,124,18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428,033	17	\$ 423,625	16
B	330,621	13	351,086	13
C	209,147	9	285,334	11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美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 (註 1 及 2)	本 年 高 證 保 額 (註 2)	年 度 保 額 (註 2)	年 底 證 餘 額 (註 2)	年 度 背 書 額 動 支 金 額 (註 2)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2)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金額 (註 1 及 2)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對象 關係												
0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子公司	\$ 8,345,890	\$ 6,607,702 (US 204,890)	\$ 6,607,702 (US 204,890)	\$ 6,607,702 (US 204,890)	\$ 3,470,099 (US 107,600)	\$ -	68%	\$ 8,345,890	是	-	-	-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7,571,401 (US 234,772)	342,656 (US 10,625)	342,656 (US 10,625)	342,656 (US 10,625)	237,263 (US 7,357)	237,263 (US 7,357)	4.4%	7,571,401 (US 234,772)	-	是	-	-

註 1：不超過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倍。

註 2：上述美金係依匯率 US\$1 = \$32.25 換算。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度 股 數 或 仟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台灣航業公司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775	\$ 42,034	-	\$ 42,034		
	強制轉換公司債 陽明海運公司	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 交通部指派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78,845	-	78,845		
	普通股股票 中華投資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590	45,900	6%	96,599		

註：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進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價	授	額	
台灣航業公司	陽明海運公司	(註1)	貨運收入	(\$ 330,621)	(	24)	雙方議定	—		\$	61,420	\$ 61,420	
Tai Shing	Tai Shing	子公司	租金支出及裝卸費	294,807	(	25)	雙方議定	—		(	22,856)	(22,856)	(註3)
	台灣航業公司	母公司	租金支出	225,722	(	19)	雙方議定	—		(	21,436)	(21,436)	(註3)
Shin Wang	Shin Wa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225,722)	(	18)	雙方議定	—		(	21,436)	21,436	(註3)
	Tai Shing	母公司相同	租金收入	(413,662)	(	33)	雙方議定	—		(	41,121)	41,121	(註3)
			租金支出	413,662		90	雙方議定	—		(	41,121)	(41,121)	(註3)

註1：與本公司董事逾半數由交通部指派。

註2：係佔總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比率。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1	Tai Shing	台灣航業公司 Shin Wang	母公司 母公司相同	營業收入－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營業收入－租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25,722 21,436 413,662 41,121	每艘船租金 3-11 仟美元／日，共 3 艘船 按月收取 依約定條件收取 每艘船租金 3-11 仟美元／日，共 7 艘船 按月收取 依約定條件收取	9% - 1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原始投資	投資金額	年底	比率	持股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台灣航業公司	Tai Shing Shin Wang 運旺投資公司	Panama City, Panama Monrovia City, Liberia 台北	船舶租賃及買賣 船舶租賃及買賣 一般投資業	\$ 3,921,447 32,500 41,861	\$ 3,921,447 32,500 41,861	\$ 3,921,447 32,500 41,861	- - 5,211	100 100 49.75	100 100 49.75	\$ 7,818,442 32,999 81,267	(\$ 161,999) 20 1,841	(\$ 161,999) 20 916	(註) (註)

註：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資產負債 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法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減損)	本公司依個別情況及總額判斷衡量減損金額，提列呆帳損失。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考量應收帳款是否仍在授信額度內、其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針對逾期較久之應收帳款，將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予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部人員或外部信用評等機構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減損損失	公允價值為依據或評估未來數年營運成果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減損)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情形及航運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由於重大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減損估計之調整。

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金融商品評價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之評價方法，係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辦理，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等四類。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係依據公開資訊或經由發行公司自行開發之模型演算而得。

2.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係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公司債，且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

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二)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	104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1,109,509	\$1,480,735	(\$371,226)	(25)
非流動資產	12,810,408	11,393,186	1,417,222	12
資產總額	13,919,917	12,873,921	1,045,996	8
流動負債	466,725	606,085	(139,360)	(23)
非流動負債	3,739,754	2,215,760	1,523,994	69
負債總額	4,206,479	2,821,845	1,384,634	49
股 本	4,172,945	4,172,945	0	0
資本公積	334,382	334,382	0	0
保留盈餘	4,825,560	5,013,660	(188,100)	(4)
其他權益	380,551	531,089	(150,538)	(28)
權益總額	9,713,438	10,052,076	(338,638)	(3)
負債與業主權益總計	13,919,917	12,873,921	1,045,996	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減少，係其他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係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係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4.其它權益減少，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匯差所致。				

二、合併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57,613	\$2,682,432	\$(224,819)	(8)
營業成本	2,425,735	2,452,098	(26,363)	(1)
營業毛利	31,878	230,334	(198,456)	(86)
營業費用	94,540	106,462	(11,922)	(11)
營業淨利	(62,662)	123,872	(186,53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63)	11,539	(17,502)	-
稅前淨利	(68,625)	135,411	(204,036)	-
所得稅	(22,200)	41,500	(63,700)	-
淨利	(90,825)	93,911	(184,736)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減少，係散裝收入減少所致。				
2.營業費用減少，係薪津、績效獎金減少所致。				
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係其他收入減少所致。				
5.稅前淨利減少，係淨利減少所致。				
6.所得稅減少，係淨利減少所致。				

三、合併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66,629	570,541	(33,160)	233,469	-	-
1.105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營運收入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 全年現金流出，係償還長期借款、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預付設備款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合併流量性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22.24	128.37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9.54	92.95	(36)%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4	2.71	(1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係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減少及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四) 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 流量	全年 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3,469	887,492	252,649	486,11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新增營運船舶及更新代操作合約所致。					
(2)全年現金流入，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仟美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2-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新建 82,000 噸散 裝船 2 艘(註)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106 年第四季間	63,300	6,330	6,330	-	50,640
新建 84,000 噸散 裝船 2 艘(註)	30%自有資金及 70%銀行借款	106 年第三季-106 年第四季間	66,900	6,690	6,690	3,345	50,175

註：本案係由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於 103 年投資。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利 益
106	114,035	28,463	1,714
107	364,706	85,210	5,227
108	364,706	85,210	5,227

註：係參考近期運價估算，惟其受 BDI 指數波動與合約時點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係以核心能力作相關多角化的活動。
- 2.轉投資獲利分析：截至 105 年底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916 仟元。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本公司及子公司船舶貸款為浮動利率，各國央行目前仍採行低利率政策。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及長期船舶抵押借款來滿足資金上的需求。在資產方面，本公司將現金存在短天期定存，並配置部分現金於 3 個月以上定存及投資於高流動性之短期固定收益債券，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
- (2)匯率：本公司採用淨外匯部位自然避險方式，經由外幣收支相抵以減少匯率變動之風險，全年匯兌淨損失 2,844 仟元，佔營收淨額比率 0.12%，佔稅前淨利比率僅 4.14%。
- (3)通貨膨脹：除船用燃油受市場供給與需求調整價格，可能會影響本公司客輪及貨櫃輪之營運成本外，物價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相對甚小。
- (4)未來因應措施：利率風險管理：將持續執行有效資金控管及維持低負債比率，以減少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在匯率風險管理：將平衡外幣資產負債與收支結構，維持穩定有效的自然避險；油價風險管理：本公司盡力透過營運與船舶管理來節省油耗，降低油價波動對損益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本公司僅在限額內對 100%轉投資之巴商台新海運有限公司進行背書保證及該公司為本公司因業務之需以定存單作履約保證，相關作業皆依背書保證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3)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以投資為主，所有作業皆已經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船舶運輸業，並無具體之研發計畫，故不適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財務：本公司財務部門積極參加相關訓練課程，隨時注意公司法及證管法規變動，並規劃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並無重大影響。

(2)業務：本公司船舶均依國內外有關規定變動辦理所需之證書或安裝設備，俾使船舶正常營運，故對本公司之業務並無明顯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安全第一，顧客至上，提供優良海運服務為目標，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發揮良好企業形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公司進、銷貨皆無過度集中之情形，長久往來客戶皆為債信良好之公司。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採用避險會計及目標與方法：

(1)本公司未從事符合避險會計之相關活動。

(2)避險性交易種類、目標、方法、成效與會計處理之揭露：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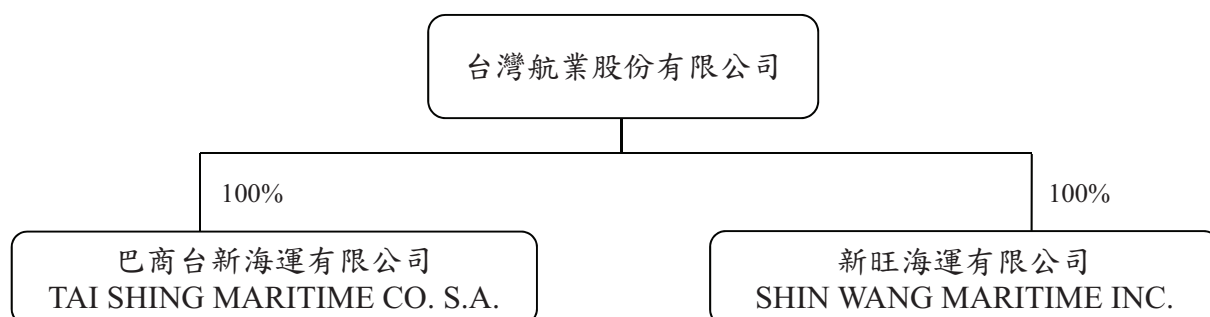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105.12.31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87.09.29	巴拿馬	US\$117,386 仟元	海運經營及海運代理業
SHIN WANG MARITIME INC.	96.01.02	賴比瑞亞	US\$1,000 仟元	海運經營及海運代理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之關聯

105 年 12 月 31 日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其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海運經營業	TAI SHING MARITIME CO. S.A	其所屬船舶中部份以論時租約方式出租予台航公司及新旺公司。
海運經營業	SHIN WANG MARITIME INC.	其營運船舶，以論時租約方式承租自台新公司。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慶)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家禮)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如)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100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忠信)	100	100
SHIN WANG MARITIME INC.	董事長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文慶)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梅家禮)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如)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宏)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正榮)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彭文勳)	1	100
	董事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忠信)	1	10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TAI SHING MARITIME CO.S.A	117,386	355,572	113,140	242,432	38,538	(5,586)	(5,028)	(50.28)
SHIN WANG MARITIME INC.	1,000	2,820	1,797	1,023	14,322	(3,015)	0.627	0.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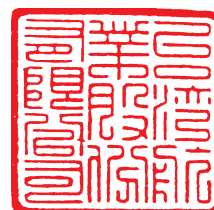
(二)關係企業合併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文慶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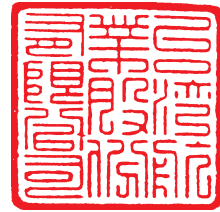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文慶

